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目錄

<u>會議議程</u>	5
<u>本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u>	7
報告案一	
<u>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u>	17
報告案二	
<u>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u>	45
討論案一	
<u>撰提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u>	95
討論案二	
<u>強化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等第三部門之誠信 經營與廉政治理</u>	107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程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主席致詞	5 分鐘	16：00-16：05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10 分鐘 (報告 5 分鐘、討論 5 分鐘)	16：05-16：15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15 分鐘 (報告 7 分鐘、討論 8 分鐘)	16：15-16：30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提案機關：法務部	12 分鐘 (說明 5 分鐘、討論 7 分鐘)	16：30-16：42
討論案二： 「強化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等第三部門之誠信經營與廉政治理」 提案委員：林委員志潔	13 分鐘 (說明 5 分鐘、討論 8 分鐘)	16：42-16：55
伍、臨時動議	2 分鐘	16：55-16：57
陸、主席裁示	3 分鐘	16：57-17：00
柒、散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主席：蘇召集人貞昌

紀錄：法務部廉政署丁詩穎

出（列）席人員：

沈副召集人榮津、羅委員秉成、李委員孟諺、李委員聖傑、廖委員興中、林委員志潔、許委員福生、徐委員國勇、吳委員釗燮（田次長中光代）、邱委員國正、蘇委員建榮、潘委員文忠、蔡委員清祥（兼執行長）、王委員美花、王委員國材、施委員能傑、龔委員明鑫、吳委員澤成、黃委員天牧、陳委員耀祥（翁副主委柏宗代）、黃政務委員致達、朱主計長澤民、呂局長文忠、鄭署長銘謙、莊副署長人祥、林主任委員秀蓮、邱處長兆平、羅副處長瑞卿、譚處長宗保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

國際透明組織於今（110）年 1 月公布「2020 年清廉印象指數（CPI）」，臺灣於 180 個國家中排名第 28 名，與 2019 年相同，排名維持歷來最佳成績。今年 3 月，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公布「2021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臺灣於全球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6 名，為該指標發布 27 年來之最佳成績，其中「廉能政府」指標大幅躍升。

臺灣具有開放、透明、民主及法治環境，已為全球不可或缺之反貪腐夥伴。本院推動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於今

年1月正式施行，五大承諾事項之一即為「落實清廉施政」，政府將持續加強資訊公開透明，擴大公共參與機制。今天非常感謝委員一起為廉政議題集思廣益，以下進入議程。謝謝大家！

貳、報告事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有關繼續追蹤6案，第1案至第3案及第5案，請內政部及法務部持續與各界溝通，完成修法程序；第4案請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持續協助國防部完成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作業；第6案請經濟部、法務部於「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持續研議法人刑事責任可行方案，促使相關法制規範更為周延。
- (三) 另有關自行追蹤1案，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督促各金融事業機構、上市(櫃)公司持續落實反貪促廉作為。

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臺灣廉政工作從各方面評論及國外評比，均獲難能可貴之佳績，此為全員共同努力，以及政府持續於廉政方面認真要求獲致之成果。惟近期發生數件轟動社會、令人痛心疾首之個案，顯示政府仍有需再努力之處。如交通部航港局僅一人就能未依規定核

發2千多張假遊艇駕照；勞動部操作勞動基金者收賄炒股；曾獲獎法務部調查局職司緝毒者調包毒品牟利；高雄市技工長年短報廢棄物重量，再向業者收取回扣。針對久任一職者，應由首長監督、管理，妥善建立監督制衡機制，落實內控與外稽。請法務部盤點相關事項後，告知各機關，對於尚未善盡部分予以改善。

(三) 另針對緊急採購議題，請相關部會密切監督，勿使緊急採購制度遭濫用，並提出更完善機制。政府相關緊急採購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針對資料及程序應更為嚴謹，如目前疫苗採購為賣方市場，涉及商業機密之保密協議，未來於契約執行完成後，亦應視需要予以公開，落實行政透明。

(四) 貪污之不正利益不僅涉及金錢，亦可能包括其他方式（如性勒索等），請各機關首長強化相關制度保護，精進相關人、事、物，促使制度面及運作面更為良善。

參、討論事項：

林委員志潔提「組織體刑事責任」：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組織體力量可能對個人、社會或國家造成極大侵害，目前世界許多國家已有相關處罰規定。由於涉及整體法律體系問題，課予組織體相關責任，應為社會所能接受，亦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公平正義所必要，惟應如何訂定罰則，有賴進一步研議。
- (三) 請各部會參考委員所提意見與相關回應，以及世界

各國面對相關問題時，大陸法系國家如何因應及作為，並瞭解新時代因應組織體所造成之相關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個人權利或公共秩序等危害，應如何規範才足以保護不受侵害。請各相關部會妥善研議，亦請委員多予指教，希望未來能有更為完善之法制，因應此類情形。

肆、臨時動議：

決議：

- (一) 有關李秘書長指出「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得以有效防止黑道與外部勢力介入機關採購，應可持續擴大辦理之建議，目前政府推動重大綠能建設，有不肖業者眼見綠能工程之重大利益，假借環保或其他名義進行勒索等，相關單位勇於逮捕嫌犯、破獲連結，使貪腐、分贓、勾結不致發生，均值得肯定，請更加努力進行，如此方能讓國家往正向發展邁進。
- (二) 另有關李秘書長提及應加強犯罪預防績效之比重，鼓勵同仁多從事犯罪預防工作之建議，制度面應如何防弊，並建立獎勵優秀者作為典範之制度，請相關部會積極推動犯罪預防之肯定獎勵機制；「預防勝於治療」，預防錯誤、犯罪、貪腐及禍害，不僅應由機制上獎勵，亦應多予思考給予相關人員獎勵，以促使避免犯罪或錯誤發生者獲得肯定。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無)

報告案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李委員聖傑：

2020年清廉印象指數評比得以維持歷來最佳成績，應給予行政同仁感謝，107年8月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針對國際審查委員47點結論性意見，近3年來法務部及該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同仁均非常辛苦付出，亦將於今年底再次提出第2次國家報告，本人想藉此機會，給予法務部及廉政署同仁高度肯定。此外，亦提出3點建議：

- (一)現代社會，人民對於廉政議題高度關注，近2年臺灣取得清廉印象指數評比歷來最佳成績，建議應加強宣導，促使人民瞭解我國於國際廉政評比中，非常難得進入180個國家之前五分之一。
- (二)針對清廉印象指數之願景，遠程應持續以超越日本作為努力方向，惟近程應思考排名超越我國之國家具備何種優勢，反思我國於短期內可改進之處，以利爭取明年更好之排名表現。
- (三)近年來發生重大司法風紀案件，類似個案一旦發生，必將影響人民對於行政廉潔之印象，甚至個案涉及盤根錯節之組織性系統，亦可能影響相關國際組織觀感。有關司法行政廉潔方面，是否可實行跨院際之合作，如運用透明晶質獎之設計，鼓勵除行政院以外之政府機構參與，為政府廉能形象共同努力。

廖委員興中：

本報告案簡報結語提及掌握國際廉政情勢，確實目前政府諸多表現符合國際趨勢，在此分享目前觀察所見國際於疫情期間，較為重要之2項議題，即「廉潔透明強化」及「貪腐與性勒索間之連結性」：

- (一) 廉潔透明強化：疫情期間部分具緊急性採購，需建立較完善之標準化對應措施，以確認風險漏洞，並防止緊急採購可能面臨之相關廉政風險。另針對疫苗分配與採購，亦需考慮廉政風險及漏洞辨識，甚至採行相關對應措施。
- (二) 貪腐與性勒索間之連結性：2020年國際透明組織提出“Breaking the Silence around Sextortion”報告，說明貪腐及性勒索之關連性，報告指出如何確保性勒索依法受應得罪刑，以及如何運用機制做為保障及揭弊，因此揭弊者保護制度即非常重要。另司法體系內部是否進行性勒索案例之分析及瞭解，以確保未來若有此類情況發生，可提升檢察官起訴成功率。

許委員福生：

- (一) 如何有效管理機關廉政風險，機先採取有效預防對策，並擴大專案清查，深化內控管理，確為政府當前反貪政策非常重要之工作項目，需持續不斷精進及落實。
- (二) 近期發生之貪腐案件，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長涉貪案，據報導六度遭檢舉卻查無不法，以及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組長毒品監守自盜案，對政府廉能形象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應特別注意相關管理機制之重大漏洞，特別應從人、事、物等方

面著手。尤其應落實敏感業務人員輪調制度，加強贓物保管期間之內控及外稽制度，如毒品入庫需實質查驗內容物等，建置完整有效之標準程序。

蔡委員清祥：

- (一) 針對清廉印象指數排名，我國有能力超越香港，而與日本並駕齊驅之期待，係屬對內部之激勵，亦期盼與各位共同努力；另法務部及司法院對於近期之司法貪腐案件，均深切檢討，絕不寬縱，必將重新建立制度，加強司法官教育；又，透明晶質獎感謝各機關配合及支持，促使廉政觀念深植各機關同仁，法務部將持續以正面獎勵方式辦理。
- (二) 因應疫情之緊急採購，法務部係採事前預防、事中參與監督及事後檢核等面向，力行廉政工作。
- (三) 有關公務員久任一職情形，奉院長指示已完成全面清查，同時將清查結果告知各部會首長，使首長瞭解機關內有無久任一職之公務員，以及是否有疏於監督等情形；另不僅公務體系，對於國營企業久任一職之董監事，廉政署亦透過政風體系執行全面清查作業。

討論案、林委員志潔提「組織體刑事責任」：

蔡委員清祥：

- (一) 目前刑法雖無法人責任之規定，惟特別刑法中部分條文定有兩罰，對於法人具有處罰規定，如各法規有必要針對法人處以罰金或其他處罰，法務部非常樂意提供意見予法規主管機關參考。
- (二) 「國家安全法」目前係由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

共同擬定修正草案並進行預告，是否加入兩罰規定，將於預告期滿蒐集各界意見後，納入林委員意見再行開會研議。

羅委員秉成：

- (一) 有關組織體刑事責任議題，去（109）年12月10日行政院通過「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其中一項即為針對法人刑事責任能力及組織犯罪能力予以明定，此部分係由法務部主責辦理。
- (二) 如直接課以法人刑事責任能力，茲因我國刑法總則源自大陸法系，係以年齡區分自然人之刑事能力、責任能力，惟對法人尚無特別規定，故依傳統大陸法系觀念，確實未將法人單獨視為具有刑事責任能力，現行兩罰係法人代表人或受雇人構成刑事責任能力及犯罪成立時，方為併罰，且僅止於罰金刑，換言之，法人處罰種類中，於刑事上僅有罰金之受罰能力。
- (三) 至法人如為犯罪組織體，除罰金刑外，能否另有其他處罰種類，考量我國刑罰規範係以自然人刑責體系予以規劃，如欲將法人及組織刑事責任能力導入，尚需深思熟慮並擬定完善規範，現階段已慎重處理此議題，將由法務部持續研議。

王委員美花：

我國為歐陸法系國家，以我國刑法向來脈絡觀之，兩罰規定為處罰法人之代表人，「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規定即係按照我國刑法體系制定。

臨時動議：

李委員孟諺：

- (一)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因有廉政及檢調單位協助，使工程單位對外得以預防黑道勢力圍標，以及民意代表關說介入，對內亦使承辦業務之公務員有所約束，促使相關人員瞭解重大採購案，有廉政及檢調等單位共同擔負監督、守護之責，過去廉政單位與經濟部水利署於諸多重大採購案共同成立廉政平臺，運作成效頗佳，應持續擴大辦理。
- (二) 法務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同仁績效考核，有關犯罪預防績效不如犯罪破獲績效，建議應加強犯罪預防績效之比重，以鼓勵同仁從事犯罪預防工作。

吳委員澤成：

有關重大採購案之犯罪預防，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法務部已共同建立相關運作機制，確有必要持續加強，以避免犯罪發生。

蔡委員清祥：

法務部積極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對於各機關重大工程採購，透過政風人員參與，無論採購或監工皆能發揮功能，促使各機關務實執行公務預算，尤其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皆要求廉政署特別強化與各機關合作。

徐委員國勇：

有關廉政平臺確實發揮極大效用，內政部包括工程及各類採購數量較多，尤其今年工程包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等，均要求政風人員介入。由醫師角度而言係預防

重於治療，於貪污防腐機制亦復如此，而「透明」及「法遵」即為預防作為最重要之四字箴言，希望所有公務員均能瞭解，「透明」及「法遵」即為最佳預防機制。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主席指示事項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追蹤列管 7 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1 案已辦理完成，擬解除追蹤；1 案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列自行追蹤；5 案持續研議辦理中，擬繼續追蹤。謹摘陳辦理重點如下：

壹、已辦理完成，擬解除追蹤 1 案

請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主管部會全力支援國防部，除提供評鑑所需資源，並協助檢視及改善未盡完善之處，以建構良善國軍廉政治理機制，使參與「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具實質正面效益。(案號：10810-3)。辦理情形如下：

- 一、109 年 12 月廉政署參與國防部舉辦「國軍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講習」，並由法務部蔡部長以「我國當前廉政政策」為題進行演講，加強國軍廉潔共識，增進國防廉政議題部會交流；110 年 11 月廉政署參與國防部舉辦「110 年國軍廉潔教育實踐與創新論壇」，俾利廉潔正直思維扎根於軍事教育。
- 二、國際透明組織所屬國防暨安全專案小組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發布第 3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 (GDI)」成績，我國獲得「B」等級 (低度貪腐風險)，與德國並列世界排名第 6 (紐西蘭係唯一獲得「A」級國家)，我國為亞洲唯一「B」級國家，足以證明國軍的廉潔度與世界先進國家齊名。(全球被評鑑國家數 86 國，平均分數僅 39 分 [滿分 100 分，分數越高，貪腐風險越低，我國得分為 70 分]，顯示世界各國國防面對的貪腐問題相當嚴峻。)

貳、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 1 案

針對久任一職者，應由首長監督、管理，妥善建立監督制衡機制，落實內控與外稽。請法務部盤點相關事項後，告知各機關，對

於尚未善盡部分予以改善。(案號：11009-1)。辦理情形如下：

- 一、廉政署業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奉院長指示，針對風險業務且久任一職人員研擬有效防貪作為，旋於 3 月 17 日召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政風機構處長及相關主管，召開「各機關風險業務久任人員檢討會議」，並要求所屬政風機構主管，親自面報首長，由各級機關首長（或指定副首長、幕僚長）召集各業務單位及人事、政風機構，確實檢視是否有辦理風險業務且久任一職未輪調之人員，並檢討相關風險管控機制。
- 二、為有效控管人員久任一職所產生之風險，廉政署從「內控複核」、「輪調制度」及「監督管理」三大風險控管面向，擬定風險管控精進三要：「要複核、要輪調、要管理」，並強化相關管控機制策進作為，期能杜絕此類風險業務案件發生。
- 三、廉政署業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通函重申各級政風機構應結合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協助機關首長盤點各項業務，機先研擬具體防制措施，落實內部控制及外部稽核機制。

參、持續研議辦理中，擬繼續追蹤 5 案

- 一、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請廉政署、內政部及本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透過制度面避免議員違犯類此型態案件。針對楊委員所提建議，請依羅政務委員秉成及陳政務次長明堂意見，先就違法案例進行分析，嘗試建立可供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由源頭加強防制，避免是類犯罪發生。(案號：10703-4)。辦理情形如下：

(一)法務部：

1. 廉政署業於 107 年 4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及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針對議員詐領助理費及村里鄰長文康費核銷等

議題進行研商。

2. 廉政署另於 107 年 5 月 22 日辦理法規修正諮詢會議，同年 7 月 16 日將修法建議提供內政部參處，評估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相關規定，調整助理聘用人數或補助金額上限，建立可供遵循齊一標準。
3. 另廉政署業研析近 20 年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經各地方檢察署與法院起訴及判決案例，彙編議員助理費申請 SOP 及注意事項宣導摺頁，於 108 年 4 月 8 日函轉內政部，提供內政部轉請各縣市議會對議員、議員助理加強宣導。
4. 108 年 3 月 13 日、29 日及 4 月 12 日配合內政部 108 年度地方議事人員及議員助理研習會進行相關案例研析及摺頁宣導，計 3 場次。
5. 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 日、110 年 2 月 3 日，及內政部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分別召開 3 場研商「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業由內政部續研議各機關（含法務部）提出之修法建議。

(二)內政部：

1. 為避免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內政部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包括放寬聘用公費助理人數限制、增訂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以內，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刪除目前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新臺幣 8 萬元上限規定、將目前實務上各地方議會均編列議員應負擔的公費助理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費用項目予以明定。

2.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業於 109 年 6 月 10 日、6 月 23 日、8 月 11 日及 11 月 2 日開會討論，並請內政部就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出國考察費及特別費相關問題徵詢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地方議會等意見。
3. 內政部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集各議會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座談會，會後並彙整與會機關意見及研提分析報送行政院，經羅政務委員再於 110 年 2 月 3 日開會研商裁示，上開修正草案第 1 項放寬議員聘用助理人數限制，僅規定人數下限部分，以及第 2 項刪除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上限規定，可增加議員用人彈性，同意修正；第 3 項規定與助理補助費用宜朝增加彈性及開放方向之規劃意旨不符，爰先維持現行規定，暫不修正，並請內政部檢討相關函釋規定，使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之加班費、資遣費或職業災害補償金等費用。
4. 有關請內政部檢討相關函釋規定 1 節，按本條例第 9 條規定，相關費用係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又依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增加財政負擔之提案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來源，爰內政部於 111 年 2 月重整補助條例第 6 條條文，增訂由議會於不超過助理補助費總額 20%，另編列經費支應助理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災補償費等費用，以及由議會就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助理適用勞基法相關費用之支出情形建立內控制度等相關規定，並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多數地方政府表示支持修法，惟地方財政不佳，希望中央得予補助。上開修法作業後續將循程序辦理。
5. 內政部於 111 年 3 月 1 日就直轄市、縣（市）議員支領每月助理補助費核銷方式發布新解釋令，要求議員每月提報印領清冊，載明助理名單、撥款帳號，並經議員及助

理雙方簽名核實，藉以確認聘僱事實及薪資內容，再交由議會俾憑造冊撥款，以期降低詐領情事。

(三)主計總處：

1. 有關政府各項經費之核銷程序，係依會計法規定，由會計人員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後，據以辦理付款作業，爰經費核銷流程係由業務單位提出該項經費所須檢附之原始憑證，經單位主管審核後，送會計單位依規定進行書面審核，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編製記帳憑證，交由出納單位或公庫管理機關辦理經費核撥事宜。前開流程係於會計法規範下執行，為共通性作業程序，不因費用類型有所改變。
2. 主計總處業於107年6月14日以主會財字第1071500205號書函復法務部略以：
 - (1) 總處意見：有關政府補助議員聘用公費助理經費之核銷，會計人員係於業務單位人員完成議員請領審核程序後，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審核議員及業務承辦單位所提出之原始憑證，並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據以開立記帳憑證，送出納單位完成經費撥付事宜，是以，會計人員係在議員聘用助理之後，辦理經費核銷審核工作，於經費核銷階段實無法研擬預防議員聘用不實之機制。又經費一旦核付後，受領人如何使用及支配金錢，已非屬會計人員內部審核範圍，亦無法於經費核銷階段預防。
 - (2) 總處建議：
 - ①鑑於在現行法令規定下，須有遴用公費助理之事實，議員始可申請補助，且實務上議會依據內政部98年9月所定之申請表件範例格式，要求議員應檢附聘書等文件，以資證明，故現行應已有預防事前聘用不實機制。惟經檢視上述申請表件格式之說明，係著重於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

等行政作業事宜，為避免發生文件合法、事實虛構等違失情事，建議於該等文件中加註議員應對聘用事實負責，如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負相關法律責任等警語。另建請內政部及法務部廉政署於議員就任前或任職後之教育訓練時，除說明相關經費核銷作業程序外，宜加強宣導誠實報支之重要性及虛構造假需負之刑責，期有效遏止違失案再度發生。

②又現行無查核議員是否實際濫用公費助理，以及公費助理是否為專職等事後查考機制，考量議員濫用助理之管理及查核，屬議會管理事宜，爰建議內政部本民政主管機關之立場，邀集各地方議會，研議可行之事後查考機制，以強化議會對於議員濫用公費助理之內部控制程序，降低違失案件發生之風險。

二、針對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貪污治罪條例」修法問題，請法務部持續研議該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案號：10810-1)。辦理情形如下：

法務部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22 條之 1、第 134 條之 1、第 134 條之 2 (職務賄賂、不當餽贈、影響力交易等罪)」業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經行政院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又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召開第 2 次審查會；於 109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召開第 3 次審查會；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召開第 4 次審查會；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召開第 5 次審查會；於 110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召開第 6 次審查會。法務部後續將持續研議。

三、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放寬對調閱通聯等偵查作為之限制。因各界尚有不同意見，請法務部參酌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意見，並持續蒐整國外法制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建議，研擬完善修法內容。(案號：10810-2)。辦理情形如下：

(一)法務部以 107 年 3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604543280 號函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請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因行政院認有再蒐集外界意見之必要，法務部即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將修正草案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供外界提供意見，亦蒐集各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於實務上所遇問題及修法建議，通盤檢討相關意見，並參酌外國法制，研議提出修正草案內容。

(二)法務部經通盤檢討相關意見，並參酌外國法制，提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陳報行政院併案審查。本次修正內容，因應近年來國內接連發生重大駭客侵擾資安事件，執法機關偵查時因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常未留存相關網路流量紀錄 (Netflow Log)，致難有效溯源、追查，亦無法利用網路流量紀錄之分析，發現或預測可能之受害者以提早防範，導致整體損害控管、後續預警及防禦作為難以實行，已為國家安全及資安維護之一大隱憂，故增訂電信業者保存不涉通訊內容之網路流量紀錄之義務，並為保障民眾秘密通訊自由，調取程序比照現行調取通信紀錄之規定，執法機關需取得法院核發之調取票後，始得調取。此外，為免實務應調取網路流量紀錄及通信紀錄，受有最重本刑 3 年以上之罪之限制，致諸多案件無法調取而致被害人權益受損，故亦修正第 11 條之 1 調取票程序，刪除最重本刑 3 年以上之刑度限制。

四、請法務部持續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溝通，讓揭弊者獲得更完善法律保障。立法時也請考慮周詳，取其利、避其害。(案號：10911-1)。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草案涵蓋公、私部門，影響層面廣泛，各界就草案規劃、私企業影響及弊端範圍界定等多有疑義。法務部綜整各界

意見後，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修正草案條文，再陳送行政院續行審查，並於同月 8 日，配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從核四安全談揭弊者保護制度，落實廉能政府及行政中立」公聽會，持續蒐集與會委員、專家學者建議，列為後續法制作業參考。

(二)綜整各界建議後，本次修正重點：

1. 增訂私部門弊端法規：為強化立法明確性，將重大公益性之金融、營業秘密、環保、勞動及弱勢團體等私部門法規列舉入法，並保留概括授權條款，即時回應社會需求。
2. 擴大勞工保護範圍，增列建教生及非典型勞工。
3. 黑函、濫訴不受保護且不予受理。

(三)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法務部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將再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續行審查，將廣續配合行政院審查作業，儘速陳送立法院審議，完備揭弊者保護制度。

五、在法制設計上，不僅只銀行，可能法人、公司、仲介等相關單位也應予課責，可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請相關部會拿出辦法，讓臺灣快速向上提升。(案號：10911-3)。辦理情形如下：

(一)經濟部已統籌跨部會提出「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行政院業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核定並對外公布；有關法人刑事責任能力議題，經濟部已列入「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內應辦事項，法務部將於該計畫內進行研議。經濟部將配合法務部就法人刑事責任研議結果，適時檢視及訂定相關法制作業。

(二)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與「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會議中指示，為完善我國法人刑事責任處罰規定，將針對我國現行特別刑法中有關法人罰金刑之規定，進行跨部會通盤檢討，全

面檢視現行特別刑法有關法人罰金刑之規定是否完備、刑度是否相當。法務部於 111 年 2 月 9 日發函各部會進行主管法律之盤點，將於各部會函復後進行彙整陳報行政院。

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總表

填報日期：107/11/20-111/3/9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 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10703-4】 107.3.12	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請廉政署、內政部及本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透過制度面避免議員違犯類此型態案件。針對楊委員所提建議，請依羅政務委員秉成及陳政務次長明堂意見，先就違法案例進行分析，嘗試建立可供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由源頭加強防制，避免是類犯罪發生。	法務部、 內政部、 主計總處	<p>法務部：</p> <p>一、廉政署業於107年4月9日邀集內政部及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針對議員詐領助理費及村里鄰長文康費核銷等議題進行研商。</p> <p>二、廉政署另於107年5月22日辦理法規修正諮詢會議，同年7月16日將修法建議提供內政部參處，評估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相關規定，調整助理聘用人數或補助金額上限，建立可供遵循齊一標準。</p> <p>三、另廉政署業研析近20年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經各地方檢察署與法院起訴及判決案例，彙編議員助理費申請SOP及注意事項宣導摺頁，於108年4月8日函轉內政部，提供內政部轉請各縣市議會對議員、議員助理加強宣導。</p> <p>四、108年3月13日、29日及4月12日配合內政部108年度地方議事人員及議員助理研習會進行相關案例研析及摺頁宣導，計3場次。</p> <p>五、行政院於109年11月2日、110年2月3日，及內政部於109年12月21日分別召</p>	繼續 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開 3 場研商「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業由內政部續研議各機關(含法務部)提出之修法建議。</p> <p>內政部：</p> <p>一、為避免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內政部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包括放寬聘用公費助理人數限制、增訂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以內，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刪除目前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新臺幣 8 萬元上限規定、將目前實務上各地方議會均編列議員應負擔的公費助理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費用項目予以明定。</p> <p>二、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業於 109 年 6 月 10 日、6 月 23 日、8 月 11 日及 11 月 2 日開會討論，並請內政部就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出國考察費及特別費相關問題徵詢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地方議會等意見。</p> <p>三、內政部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集各議會及各縣市政</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府辦理座談會，會後並彙整與會機關意見及研提分析報送行政院，經羅政務委員再於 110 年 2 月 3 日開會研商裁示，上開修正草案第 1 項放寬議員聘用助理人數限制，僅規定人數下限部分，以及第 2 項刪除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上限規定，可增加議員用人彈性，同意修正；第 3 項規定與助理補助費用宜朝增加彈性及開放方向之規劃意旨不符，爰先維持現行規定，暫不修正，並請內政部檢討相關函釋規定，使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之加班費、資遣費或職業災害補償金等費用。</p> <p>四、有關請內政部檢討助理加班費相關函釋規定 1 節，按本條例第 9 條規定，相關費用係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又依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增加財政負擔之提案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來源，爰內政部於 111 年 2 月重整補助條例第 6 條條文，增訂由議會於不超過助理補助費總額 20%，另編列經費支應助理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災補償費等費用，以及由議會就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助理適用勞基法相關費用之支出情形建</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立內控制度等相關規定，並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多數地方政府表示支持修法，惟地方財政不佳，希望中央得予補助。上開修法作業後續將循程序辦理。</p> <p>五、內政部於 111 年 3 月 1 日就直轄市、縣（市）議員支領每月助理補助費核銷方式發布新解釋令，要求議員每月提報印領清冊，載明助理名單、撥款帳號，並經議員及助理雙方簽名核實，藉以確認聘僱事實及薪資內容，再交由議會俾憑造冊撥款，以期降低詐領情事。</p> <p>主計總處：</p> <p>一、有關政府各項經費之核銷程序，係依會計法規定，由會計人員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後，據以辦理付款作業，爰經費核銷流程係由業務單位提出該項經費所須檢附之原始憑證，經單位主管審核後，送會計單位依規定進行書面審核，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編製記帳憑證，交由出納單位或公庫管理機關辦理經費核撥事宜。前開流程係於會計法規範下執行，為共通性作業程序，不因費用類型有所改變。</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二、主計總處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71500205 號書函復法務部略以：</p> <p>(一) 總處意見：有關政府補助議員聘用公費助理經費之核銷，會計人員係於業務單位人員完成議員請領審核程序後，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審核議員及業務承辦單位所提出之原始憑證，並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據以開立記帳憑證，送出納單位完成經費撥付事宜，是以，會計人員係在議員聘用助理之後，辦理經費核銷審核工作，於經費核銷階段實無法研擬預防議員聘用不實之機制。又經費一旦核付後，受領人如何使用及支配金錢，已非屬會計人員內部審核範圍，亦無法於經費核銷階段預防。</p> <p>(二) 總處建議：</p> <p>1、鑑於在現行法令規定下，須有遴用公費助理之事實，議員始可申請補助，且實務上議會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所定之申請表件範例格式，要求議員應檢附聘書等文件，以資證明，故現行</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應已有預防事前聘用不實機制。惟經檢視上述申請表件格式之說明，係著重於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等行政作業事宜，為避免發生文件合法、事實虛構等違失情事，建議於該等文件中加註議員應對聘用事實負責，如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負相關法律責任等警語。另建請內政部及法務部廉政署於議員就任前或任職後之教育訓練時，除說明相關經費核銷作業程序外，宜加強宣導誠實報支之重要性及虛構造假需負之刑責，期有效遏止違失案再度發生。</p> <p>2、又現行無查核議員是否實際遴用公費助理，以及公費助理是否為專職等事後查考機制，考量議員遴用助理之管理及查核，屬議會管理事宜，爰建議內政部本民政主管機關之立場，邀集各地方議會，研議可行之事後查考機制，以強化議會對於議員遴用公費助理之內部控制程序，降低違失案件發生之風險。</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810-1】 108.10.17	針對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貪污治罪條例」修法問題，請法務部持續研議該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	法務部	法務部： 一、法務部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22 條之 1、第 134 條之 1、第 134 條之 2 (職務賄賂、不當餽贈、影響力交易等罪)」業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經行政院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又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召開第 2 次審查會；於 109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召開第 3 次審查會；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召開第 4 次審查會；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召開第 5 次審查會；於 110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召開 6 次審查會。 二、法務部後續將持續研議。	繼續追蹤
【10810-2】 108.10.17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放寬對調閱通聯等偵查作為之限制。因各界尚有不同意見，請法務部參酌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意見，並持續蒐整國外法制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建議，研擬完善修法內容。	法務部	法務部： 一、法務部以 107 年 3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604543280 號函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請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因行政院認有再蒐集外界意見之必要，法務部即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將修正草案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供外界提供意見，亦蒐集各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於實務上所遇問題及修法建議，目前正通盤檢討相關意見，並參酌外國法制，研議提出修正草案內容。	繼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二、法務部經通盤檢討相關意見，並參酌外國法制，提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陳報行政院併案審查。本次修正內容，因應近年來國內接連發生重大駭客侵擾資安事件，執法機關偵查時因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常未留存相關網路流量紀錄(Netflow Log)，致難有效溯源、追查，亦無法利用網路流量紀錄之分析，發現或預測可能之受害者以提早防範，導致整體損害控管、後續預警及防禦作為難以實行，已為國家安全及資安維護之一大隱憂，故增訂電信業者保存不涉通訊內容之網路流量紀錄之義務，並為保障民眾秘密通訊自由，調取程序比照現行調取通信紀錄之規定，執法機關需取得法院核發之調取票後，始得調取。此外，為免實務應調取網路流量紀錄及通信紀錄，受有最重本刑 3 年以上之罪之限制，致諸多案件無法調取而致被害人權益受損，故亦修正第 11 條之 1 調取票程序，刪除最重本刑 3 年以上之刑度限制。</p>	
【10810-3】 108.10.17	請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	國防部 (法務部、內政部、	國防部： 國際透明組織所屬國防暨安全專案小組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發	解除 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委員會等主管部會全力支援國防部，除提供評鑑所需資源，並協助檢視及改善未盡完善之處，以建構良善國軍廉政治理機制，使參與「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具實質正面效益。</p>	<p>經濟部、工程會)</p>	<p>布第3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GDI)」成績，我國獲得「B」等級(低度貪腐風險)，與德國並列世界排名第6(紐西蘭係唯一獲得「A」級國家)，為亞洲唯一「B」級國家，足證國軍的廉潔度與世界先進國家齊名。評鑑期間歷經評鑑流程延長及問卷題項調整等變革，感謝各主管部會支持協助，使我國國防廉潔獲國際高度肯定。</p> <p>法務部：</p> <p>一、108年7月廉政署參與國防部舉辦「國際軍事廉政學術論壇」，適時提供廉政治理推動經驗及建議。</p> <p>二、109年11月廉政署參與國防部舉辦「2020廉潔國防與全球誠信治理發展趨勢論壇」，建立國防廉潔發展與誠信治理共識。</p> <p>三、109年12月廉政署參與國防部舉辦「國軍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講習」，並由法務部蔡部長以「我國當前廉政政策」為題進行演講，加強國軍廉潔共識，增進國防廉政議題部會交流。</p> <p>四、110年11月廉政署參與國防部舉辦「110年國軍廉潔教育實踐與創新論壇」，俾利廉潔正直思維扎根於軍事教育。</p> <p>五、第3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評鑑成績，全球</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被評鑑國家數 86 國，平均分數僅 39 分(滿分 100 分，分數越高，貪腐風險越低)，顯示世界各國國防面對的貪腐問題相當嚴峻。我國得分 70 分，與德國並列全球第 6 名，顯示我國國防廉潔與先進國家同受國際肯定</p> <p>內政部： 目前尚未接獲國防部協請內政部提供評鑑所需資源，俟國防部聯繫將全力配合國防部辦理。</p> <p>經濟部： 經濟部配合辦理，全力支援國防部，提供評鑑所需資源，並協助檢視及改善。至 111 年 3 月前，未接獲國防部相關配合訊息。</p> <p>工程會： 工程會前於 107 年協助國防部檢視「國際透明組織『政府國防清廉指數』問卷」，並提供修正意見。嗣工程會持續洽請國防部，表示可協助檢視評鑑資料，國防部表示該部已有資料可自行處理。國際透明組織業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發布第 3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GDI)」成績，我國獲得「B」等級(低度貪腐風險)。</p>	
【10911-1】 109.11.25	請法務部持續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溝通，讓揭弊者獲得更完善法律保障。立法時也請考	法務部	<p>法務部： 一、本草案涵蓋公、私部門，影響層面廣泛，各界就草案規劃、私企業影響及弊端範圍界定等多有疑義。法務部綜整各界意見後，已於 110 年</p>	繼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慮周詳，取其利、避其害。		<p>12月2日修正草案條文，再陳送行政院續行審查，並於同月8日，配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從核四安全談揭弊者保護制度，落實廉能政府及行政中立」公聽會，持續蒐集與會委員、專家學者建議，列為後續法制作業參考。</p> <p>二、綜整各界建議後，本次修正重點：</p> <p>(一)增訂私部門弊端法規：為強化立法明確性，將重大公益性之金融、營業秘密、環保、勞動及弱勢團體等私部門法規列舉入法，並保留概括授權條款，即時回應社會需求。</p> <p>(二)擴大勞工保護範圍，增列建教生及非典型勞工。</p> <p>(三)黑函、濫訴不受保護且不予受理。</p> <p>三、行政院於111年1月4日召開審查會，法務部於111年1月25日將再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續行審查，法務部將賡續配合行政院審查作業，期儘速陳送立法院審議，完備揭弊者保護制度。</p>	
【10911-3】 109.11.25	在法制設計上，不僅只銀行，可能法人、公司、仲介等相關單位也應予課責，可參考先進國	法務部 經濟部	<p>法務部：</p> <p>一、我國刑法僅承認有意識之自然人之行為，始可成立犯罪行為而成為刑罰的評價對象，並僅處罰不法及有責之自然人之行為。</p>	繼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家作法，請相關部會拿出辦法，讓臺灣快速向上提升。		<p>二、對於法人，則僅於附屬即特別刑法中承認其具有受罰主體之地位，例如銀行法第127條之4、公平交易法第37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等法規，有對法人為處罰之規定。</p> <p>三、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於111年1月10日「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與「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會議中指示，為完善我國法人刑事責任處罰規定，將針對我國現行特別刑罰中有關法人罰金刑之規定，進行跨部會通盤檢討，全面檢視現行特別刑法有關法人罰金刑之規定是否完備、刑度是否相當，法務部於111年2月9日發函各部會進行主管法律之盤點，將於各部會函復後進行彙整陳報行政院。</p> <p>經濟部：</p> <p>一、經濟部已就「企業」訂定相關課責規定，如公司法第1條明訂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第8條明定課責對象，及同法多項規定明訂相關違反情節、適用處罰對象及罰則。</p> <p>二、就「法人」課責部分</p> <p>(一)現行係依據「財團法人法」辦理，如該法第14至16條</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及第 28 條明定禁止行為、利益衝突及違反捐助章程之罰則及效力等規定。另「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3、4 點亦訂有相關課責內容。</p> <p>(二)經濟部已統籌跨部會提出「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行政院業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核定並對外公布；有關法人刑事責任能力議題，經濟部已列入「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內應辦事項，法務部將於該計畫內進行研議。經濟部將配合法務部就法人刑事責任研議結果，適時檢視及訂定相關法制作業。</p> <p>三、另經濟部對私部門廉潔亟為重視，近年持續推展企業誠信價值、私部門防貪機制，以企業角度進行客制化的廉政宣導活動，並結合現行政府部門可提供資源挹注或配套作為，激勵私部門主動投入，執行情形，如下：</p> <p>(一)經濟部 107 年度偕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國營及公股事業辦理「企業誠信論壇」；經濟部又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辦理「110 年度公司治理及企業誠信研討會」，邀請產、官、學、</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研界及外商企業等人員與會，瞭解典範企業在 ESG 方面的努力與成果，協助企業強化公司治理，實施誠信經營理念，落實行政院指示「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目標。</p> <p>(二)水利署自 106 年至 110 年，共計成立 5 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別為北區水資源局「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中區水資源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南區水資源局「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第四河川局「南投地區砂石」等，以及 110 年 8 月新成立之中區水資源局「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廉政平臺，並於 110 年 10 月 14 至 16 日辦理「臺灣國際水週廉政論壇」系列活動。</p> <p>(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宣誓典禮，成立「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及「111 年特高熱值煙煤現貨採購案」等 2 案綠能建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p> <p>(四) 109 年度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構)共同編撰經濟部「誠信倫理手冊(公、私部門 2 冊)」。</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五)中小企業處委託專業機構修訂「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p> <p>(六)工業局持續推動與鼓勵廠商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p> <p>(七)智慧財產局 109 年結合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製作「專利執業及法令遵循」數位學習教材,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於「e 等公務員」等數位學習平台上架,提供專利師、專利代理人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之採認時數使用。</p> <p>(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3 日,辦理 19 天「廉政文物展」;110 年 12 月 10 日至 19 日舉辦「走讀台糖廉政」特展,展出「清廉印象指數(CPI)」、「防護團組織」、「電訊保密」、「機關安全」、「三號倉庫電影院」及社會參與成果等豐富多元的主題,讓民眾身處百年糖業的懷舊場域中,增進對廉政議題之重視。</p> <p>(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1 月 12 日結合嘉義縣政府政風處等單位舉辦「110 年度企業誠信廉能領航」論壇,邀請產業界代表,結合產、官、學及司法</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人員共同交流，展現公私協力攜手向廉，合力打造企業誠信廉能治理作為。</p> <p>四、經濟部 111 年賡續推動企業誠信治理、私部門防貪機制，以達公私協力共同營造廉能優質施政及投資環境。</p>	
<p>【11009-1】 110.09.03</p>	<p>針對久任一職者，應由首長監督、管理，妥善建立監督制衡機制，落實內控與外稽。請法務部盤點相關事項後，告知各機關，對於尚未善盡部分予以改善。</p>	<p>法務部</p>	<p>一、廉政署業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奉院長指示，針對風險業務且久任一職人員研擬有效防貪作為，旋於 3 月 17 日召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政風機構處長及相關主管，召開「各機關風險業務久任人員檢討會議」，並要求所屬政風機構主管，親自面報首長，由各級機關首長(或指定副首長、幕僚長)召集各業務單位及人事、政風機構，確實檢視是否有辦理風險業務且久任一職未輪調之人員，並檢討相關風險管控機制。</p> <p>二、為有效控管人員久任一職所產生之風險，廉政署從「內控複核」、「輪調制度」及「監督管理」三大風險控管面向，擬定風險管控精進三要：「要複核、要輪調、要管理」，並強化相關管控機制策進作為，期能杜絕此類風險業務案件發生。</p> <p>三、廉政署業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通函重申各級政風機構應結合年度工作計畫重</p>	<p>自行追蹤</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 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點，協助機關首長盤點各項業務，機先研擬具體防制措施，落實內部控制及外部稽核機制。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要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壹	前言	法務部以「接軌國際，體察民意，興利防弊」為目標，蒐集分析各類國際廉政評比，說明臺灣在國際廉政評比之表現，以及統計貪瀆犯罪案件相關數據，以研擬策進作為，推動各項廉政工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
貳	問題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2021 年清廉印象指數 (二)2021 年賄賂風險指數 (三)2020 年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四)2022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 (五)2022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 二、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二)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 三、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四、綜合分析
參	策進作為	一、現行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一)反貪 1、拓展國際廉政交流，展現反貪腐能量 2、倡議企業法遵誠信，深化公私反貪腐夥伴關係 3、建立企業反貪窗口，擴大公私部門溝通 4、扎根廉潔教育，培育誠信品德 5、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二)防貪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1、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p> <p>2、擴大推動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p> <p>3、試行透明品質獎制度，提升機關廉能治理</p> <p>4、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與稽核，推動廉潔綠能產業</p> <p>5、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資訊揭露管道</p> <p>6、落實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p>(三)肅貪</p> <p>1、落實精緻偵查作為，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p> <p>2、提供多元檢舉管道，積極策動自首自白</p> <p>3、整合肅貪資源，強化聯繫機制，提升偵查效能</p> <p>(四)反貪腐工作人員培訓</p> <p>1、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p> <p>2、提升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專業知能</p> <p>3、調查局培訓專業人員</p> <p>二、重要策進作為</p> <p>(一)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p> <p>(二)完備反貪腐法制</p> <p>1、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p> <p>2、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p> <p>3、研議刑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及企業賄賂罪</p> <p>4、研議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法作業</p> <p>(三)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p> <p>(四)管理機關廉政風險，機先採取預防對策</p> <p>(五)擴大專案清查，深化內控管理</p>
肆	結語	<p>反貪倡廉為全球發展下國際社會的共同目標，法務部將持續掌握國際廉政評比，跨域整合推動各項反貪腐工作，讓我國廉政工作豐碩成果承續不斷，回應全民殷切期盼，實踐「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之願。</p>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清廉是施政的根本，廉政更與國際競爭力密切相關，關乎國際社會對臺灣整體的觀感評價，也是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基礎，法務部以「接軌國際，體察民意，興利防弊」為目標，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落實執行廉政相關法規，促進行政透明及防止利益衝突，營造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達到貪污零容忍的全民價值，促進國家進步與永續發展。

貳、問題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2021 年清廉印象指數

1、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於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布 2021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我國排名第 25 名，較 2020 年第 28 名上升 3 名，不僅名次大幅躍進，分數亦較 2020 年的 65 分增加 3 分至 68 分（滿分為 100 分），超過全球 86% 受評國家，成績再創新猷，締造 1995 年公布該指數以來歷史最佳成績，顯見臺灣的廉政建設成就已獲國際肯定。（如圖 1）



圖 1 清廉印象指數我國歷年分數及排名

- 2、以亞太地區而言，我國此次排名躍升至與素有「幸福國度」之稱的不丹同列第 6 名，僅次於紐西蘭（第 1 名，88 分）、新加坡（第 4 名，85 分）、香港（第 12 名，76 分）、澳大利亞（第 18 名，73 分）及日本（第 18 名，73 分）。
- 3、我國政府近年致力於完備反貪腐法制，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又透過試辦「透明品質獎」、推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議「企業誠信」及宣導「誠信廉潔」等具體作為，均有助於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創下歷史最佳成績。

(二)2021 年賄賂風險指數

- 1、全球商業反賄賂非營利組織（TRACE），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布「2021 年賄賂風險指數」，臺灣在 194 個受評國家或區域中，排名第 15 名，獲得歷年最佳成績，在亞洲地區排名第 1 名，超越日本、新加坡、南韓及香港。
- 2、TRACE 藉由下列 4 項主要指標，經加權計算出個別國家或區域之總體風險評分：一、企業與政府互動；二、反賄賂嚇阻及執法；三、政府及公共服務透明度；四、公民社會監督能力。臺灣基於良好的政府與企業互動、反賄賂執法、政府透

明度與媒體自由等出色表現，在各項主要指標均獲佳績。

(三) 2020 年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1、國際透明組織所屬國防暨安全專案小組（簡稱 TI-DS）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發布第 3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評鑑成績，我國與英國、挪威、比利時、荷蘭、德國、瑞士、和拉脫維亞等國被歸類為 B 級，屬低度風險的國家；這也是我國第 3 次（前 2 次分別於 2013 年、2015 年公布）被評比為低度風險的國家，僅次於被評為 A 級（貪腐風險很低）的紐西蘭。（如表 1）全球被評鑑國家數 86 國，平均分數僅 39 分（滿分 100 分，分數越高，貪腐風險越低），顯見世界各國國防面對的貪腐問題相當嚴峻。而我國得分 70 分，與德國並列全球第 6 名，由此可知臺灣在國防領域的廉能透明機制與努力，獲得國際正面肯定。

表 1 2020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等級與國家

等級 (分數)	國家	國家數	百分比
A (83-100) 風險-非常低	紐西蘭	1	1.2%
B (67-82) 風險-低度	英國、挪威、比利時、荷蘭、德國、臺灣、瑞士、拉脫維亞	8	10.5%
C (50-66) 風險-中度	瑞典、澳大利亞、丹麥、北馬其頓、芬蘭、義大利、日本、喬治亞、立陶宛、巴西、韓國、愛沙尼亞、南非、波士尼亞、新加坡、波蘭、美國、菲律賓、哥倫比亞、加拿大、以色列、西班牙、法國、印度	24	27.9%
D (33-49) 風險-高度	希臘、印尼、馬來西亞、葡萄牙、亞美尼亞、塞爾維亞、科索沃、烏克蘭、匈牙利、突尼西亞、阿爾巴尼亞、波札那、烏干達、阿根廷、俄羅斯、肯亞、智利	17	19.8%
E (17-32) 風險-非常高	蒙特內哥羅、坦尚尼亞、墨西哥、黎巴嫩、中國、巴勒斯坦、泰國、孟加拉、加納、土耳其、尼日、	17	19.8%

等級 (分數)	國家	國家數	百分比
	象牙海岸、奈及利亞、科威特、辛巴威、馬利、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F (0-16) 風險-嚴重	亞塞拜然、安哥拉、約旦、伊朗、喀麥隆、布基納法索、卡達、巴林、委內瑞拉、南蘇丹、沙烏地阿拉伯、摩洛哥、阿曼、伊拉克、阿爾及利亞、緬甸、埃及、蘇丹	18	20.9%
受評鑑國家		85	
註：越南分數未公布			

2、我國於 2013 年在國防部設立政風室，以複式布網方式強化國軍廉潔、透明、課責機制，已產生正面效應。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參與國防部舉辦「國際軍事廉政學術論壇」、「2020 廉潔國防與全球誠信治理發展趨勢論壇」及「110 年國軍廉潔教育實踐與創新論壇」，提供廉政治理推動經驗及建議，建立國防廉潔發展與誠信治理共識；2020 年 12 月參與國防部舉辦「國軍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講習」，俾利廉潔正直思維扎根於軍事教育，增進國防廉政議題部會交流。

(四) 2022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

- 1、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於 2022 年 2 月 14 日發布「2022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臺灣在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6 名，維持去(2021)年最佳全球排名，總體得分則躍升至 80.1，較去年進步 1.5 分，首次挺進至「經濟自由」國家，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
- 2、該指標評比區分 5 個等級，分數越高代表自由度越高，我國首次總體分數進入 100 至 80 分之間，被評為「自由」(Free) 國家等級，僅與第 4 名盧森堡(80.6)及第 5 名紐西蘭(80.6) 相差 0.5 分，再創臺灣歷年最佳得分，為政府多年來推動經濟自由化之重大進展。

(五) 2022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

- 1、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於2022年2月25日公布「2022年世界自由度調查報告」。該報告主要透過2大類綜合評述：「政治權利」（滿分40分）、「公民自由」（滿分60分），並就全球195個受評國家、15個受評區域，評等各國的民主自由程度。臺灣在「政治權利」獲得38分，「公民自由」獲得56分，總得分94分與2021年相同，續列自由（Free）國家；在亞洲地區則僅次於日本（「政治權利」：40分、「公民自由」：56分）。
- 2、該報告指出，世界各地的威權政府正在集結力量，加速攻擊民主與人權以鞏固自身的權力。全球的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已連續16年衰退，提高了威權政治進一步取代民主制度，而成為國際主要國家治理模式的可能性。

二、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 1、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如表2）：

從各地檢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¹為4.8（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4.8人以貪瀆罪名起訴，以下略），97年最高為6.4，110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2.3，將結合往後數據持續觀察。

表2 自91年迄110年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別	全般刑事案件起訴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案件起訴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罪		計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罪
91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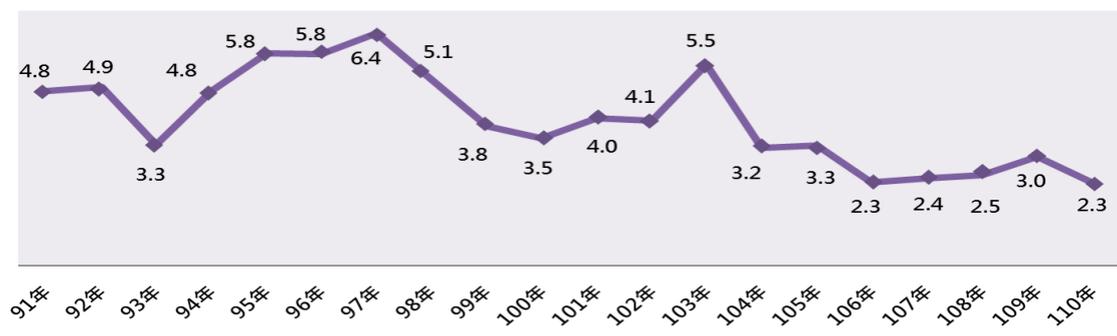
¹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表 2 自 91 年迄 110 年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別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案 件起訴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 治罪 條例	瀆職 罪		計	每十 萬期 中人口 貪瀆 起訴 率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 罪
93 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 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95 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 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 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8 年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99 年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100 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101 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 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103 年	192,915	426	386	40	219,121	1,292	5.5	1,226	66
104 年	199,963	337	308	29	226,278	760	3.2	719	41
105 年	209,913	282	244	38	235,549	770	3.3	712	58
106 年	215,504	265	242	23	239,483	541	2.3	508	33
107 年	213,855	267	239	28	238,568	568	2.4	537	31
108 年	206,488	270	228	42	232,564	600	2.5	535	65
109 年	198,808	315	266	49	227,504	714	3.0	653	61
110 年	175,810	237	216	21	203,523	531	2.3	499	32
總計	3,565,250	7,798	7,143	655	4,112,152	18,690		17,691	999

單位：件、人/十萬人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說明：

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 * 100,000。
2. 期中人口數=(期末人口數+上期期末人口數) / 2。
3. 統計說明：本資料「貪瀆案件起訴件數」欄包含以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起訴之件數。
4. 法務部統計處製表，廉政署製圖。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5. 本統計圖曲線統計時間以年度為單位。

2、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如表 3）：

98年7月至110年12月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來，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4,457件，起訴人次1萬2,957人，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計20,524罪次²，判決有罪者達15,717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為76.6%。

另統計110年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271件，起訴人次692人次。

廉政署自成立起至110年12月之移送案件，經各地檢署偵查終結，已起訴886案，已判決確定283案，其中267案為有罪判決確定，定罪率為94.35%。

表3 自98年7月至110年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貪瀆金額 (新臺幣：元)
			高層簡任 (相當)人 員	中層薦任 (相當)人 員	基層委任 (相當)以 下	民意代 表	一般民眾	
98年 7至12月	484件	1,607人次	84人次	234人次	433人次	45人次	811人次	1,048,146,165
99年	394件	1,208人次	80人次	177人次	297人次	40人次	614人次	633,801,113
100年	375件	1,062人次	62人次	197人次	250人次	48人次	505人次	466,287,675
101年	440件	1,118人次	88人次	277人次	281人次	28人次	444人次	542,385,526
102年	401件	1,300人次	90人次	290人次	308人次	50人次	562人次	617,563,629
103年	477件	1,648人次	79人次	285人次	439人次	42人次	803人次	1,032,114,045
104年	368件	1,082人次	54人次	204人次	228人次	35人次	561人次	430,537,741
105年	301件	997人次	41人次	239人次	268人次	7人次	442人次	245,947,205
106年	287件	703人次	27人次	152人次	145人次	43人次	336人次	521,685,470
107年	271件	750人次	38人次	147人次	183人次	21人次	361人次	169,843,213
108年	279件	805人次	40人次	127人次	158人次	23人次	457人次	189,877,922
109年	325件	858人次	46人次	127人次	227人次	45人次	413人次	316,333,987
110年	227件	613人次	17人次	65人次	172人次	48人次	311人次	718,532,556
總計	4,413件	12878人次	701人次	2,412人次	3,166人次	431人次	6,168人次	6,933,056,247

² 依法務部108年10月30日召開「貪瀆案件定罪率統計方式研商會議」決議，自109年1月起修正統計方式，以每位貪瀆案件起訴被告截至統計時止之歷次各罪裁判確定情形為統計基準，以每一次裁判確定結果為一罪次，並將各罪次列入該案起訴年度統計。故有關裁判確定情形之相關統計數據，自109年1月起，改以罪次為統計基準。

表 3 自 98 年 7 月至 110 年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貪瀆金額 (新臺幣：元)
			高層簡任 (相當)人 員	中層薦任 (相當)人 員	基層委任 (相當)以 下	民意代 表	一般民眾	

說明：

- 1.本資料係自 98 年 7 月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2.本資料包括 (1) 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 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 普通民眾。
- 3.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4.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 5.資料來源：最高檢察署統計室。

(二)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

110 年 1 月至 12 月(下稱本期)³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 121 件(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⁴計 188 人次⁵，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特殊貪瀆案件⁶(含採購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件、公款詐領案件)、涉案類別及跨年度比較等 5 部分研析如下：

1、涉案人員分析：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11 人次(5.85%)、薦任人員計 50 人次(26.6%)、委任人員計 58 人次(30.85%)、約聘僱⁷計 30 人次(15.96%)，及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與委託公務員計

³本期資料係以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 110 年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於其他年間起訴，惟於 110 年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⁴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⁵有關涉案人數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數為主，如 2 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 1 人，以 2 人計算。

⁶「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依案件性質共分為 27 類(同註 8)；特殊貪瀆案件歸類係將前 27 種涉案類別之業務類型中涉有採購案件、補助款、公款詐領(事務費-差旅費或加班費、業務費)、替代役者另行說明。

⁷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人員、替代役役男等。

39 人次 (20.74%)。(如表 4)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中央行政機關計 60 人次 (31.91%)、地方行政機關 106 人次 (56.38%)、地方民意機關計 22 人次 (11.7%)。(如表 4)

(3)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 157 人次 (83.51%)、女性計 31 人次 (16.49%)。

(4)依涉案人員遭起訴之犯罪行為涉案類別⁸分類，其涉案類別遭起訴 13 人以上分別為行政事務類 (54 人次)、警政類 (31 人次)、民戶役地政類 (25 人次)、營建類 (15 人次) 及軍方事務類 (13 人次)。(如圖 2)

官職等/ 犯罪 涉案類別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 任 (相 當) 人 員	中層 薦任 (相 當) 人員	基層委 任 (相 當) 以 下	約聘僱	民意代 表/委 託公務 員	中央 行政 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1.工商監督管理	3	1			1	1		3		
2.金融保險	1	1					1			
3.稅務	3		2	1			1	2		
4.關務	0									
5.電信監理	0									
6.公路監理	1	1					1			
7.運輸觀光氣象	7		2	2	3		5	2		
8.司法	2	2					2			
9.法務	6		4	1	1		4	2		
10.警政	31		10	20	1			31		
11.消防	1			1				1		

⁸「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 (弊端項目) 共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 27 類，依案件性質分類。

表 4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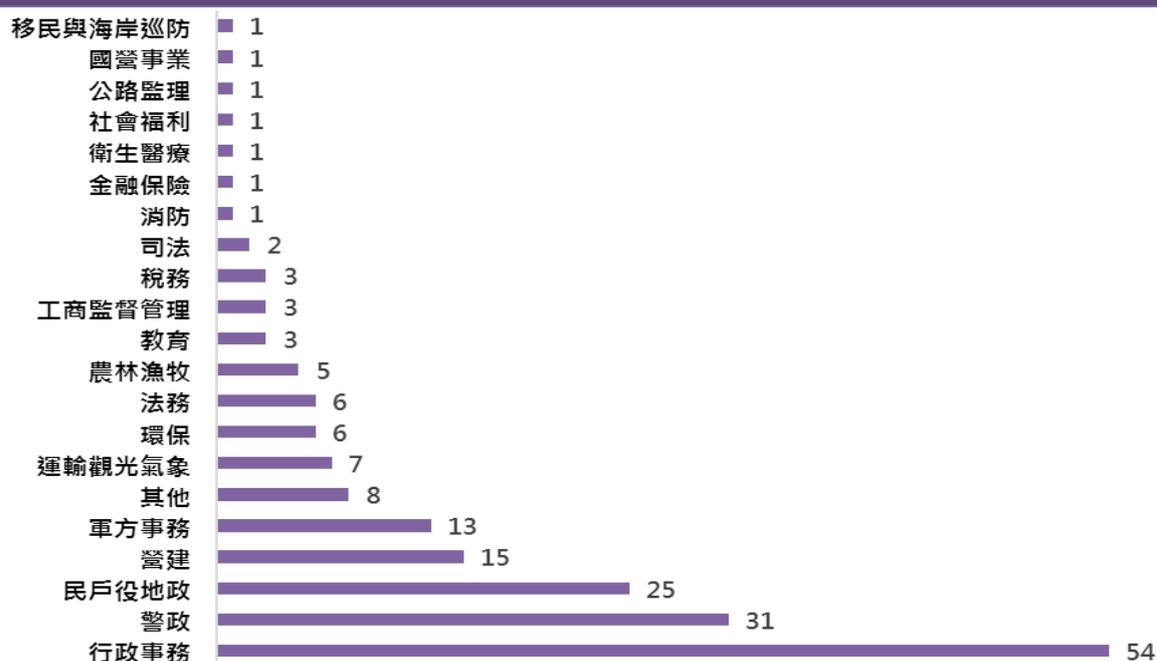
(單位：人次)

官職等/ 犯罪 涉案類別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 任(相 當)人 員	中層 薦任 (相 當) 人員	基層委 任(相 當)以 下	約聘僱	民意代 表/委 託公務 員	中央 行政 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12.營建	15	1	2	2	1	9		15		
13.民戶役地政	25		2	4	3	16		9		16
14.移民與海岸巡防	1		1				1			
15.環保	6		1	1	3	1		6		
16.衛生醫療	1			1			1			
17.社會福利	1				1			1		
18.教育	3		2	1				3		
19.農林漁牧	5		2		2	1	3	2		
20.河川及砂石管理	0									
21.軍方事務	13	1	3	8		1	13			
22.外交事務	0									
23.國家安全情報	0									
24.國有財產管理	0									
25.國營事業	1		1				1			
26.行政事務	54	3	15	16	12	8	25	23		6
27.其他	8	1	3		2	2	2	6		
總計	188	11	50	58	30	39	60	106	0	22
比率	100%	5.85%	26.6%	30.85%	15.96%	20.74%	31.91%	56.38%	0.00%	11.7%

說明：

-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110年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10年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類別，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涉案類別，例如起訴書經研判涉案類別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涉案類別並不同於機關別。
- 3.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單位：人次)



同表 4 之說明。

圖 2 涉案類別分析圖

(5)交叉分析 (如表 4 及圖 3):

A.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 (如圖 3):

(A) 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 (3 人次) 及司法類 (2 人次)。

(B) 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 (15 人次)、警政類 (10 人次) 及法務類 (4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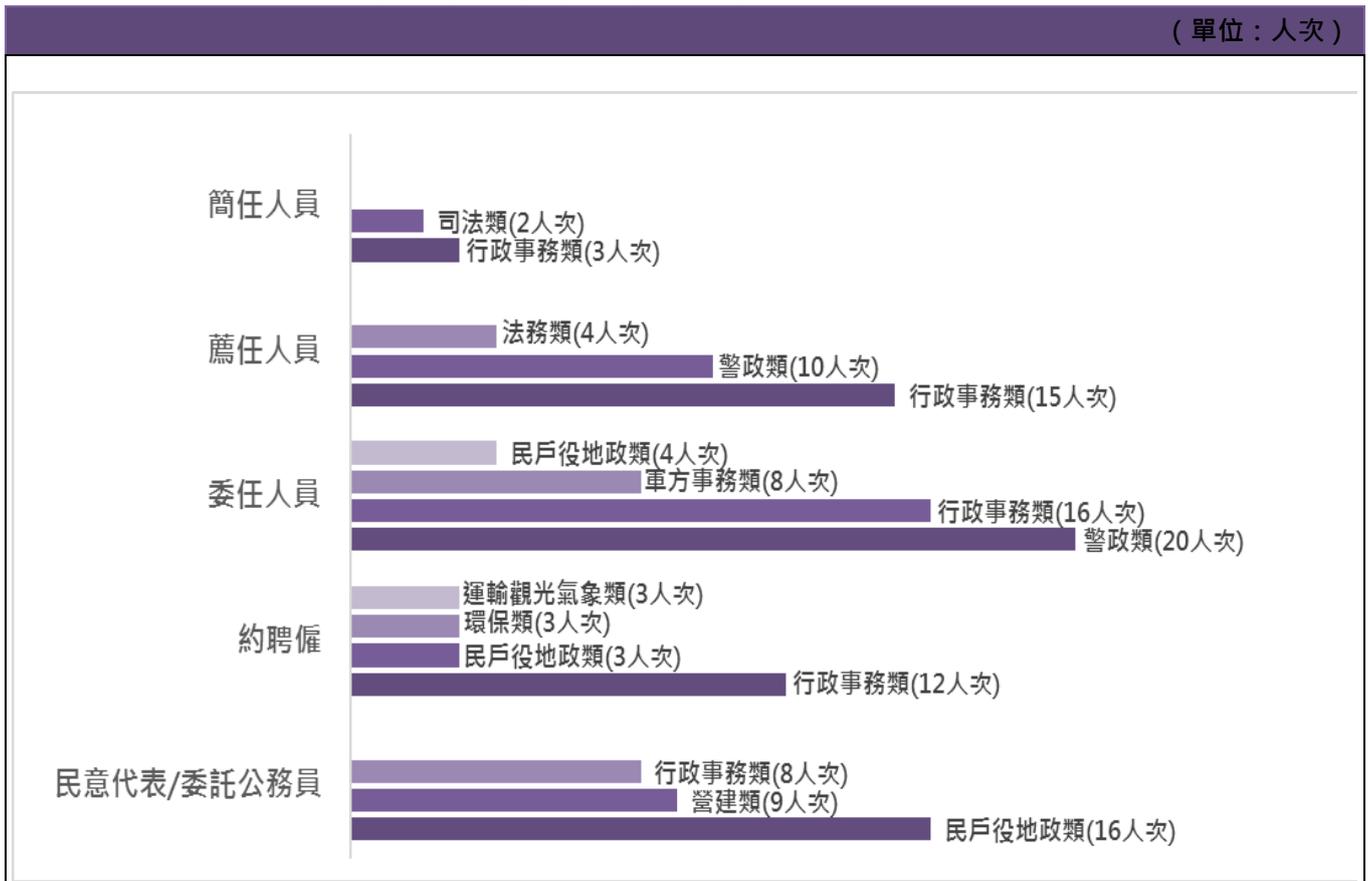
(C) 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 (20 人次)、行政事務類 (16 人次)、軍方事務類 (8 人次) 及民戶役地政類 (4 人次)。

(D) 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 (12 人次)、環保類 (3 人次)、運輸觀光氣象類 (3 人次) 及民戶役地政類 (3 人次)。

(E) 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 (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或委託行使公權力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民戶役地政類 (16 人次)、營建類 (9 人

次)及行政事務類(8 人次)。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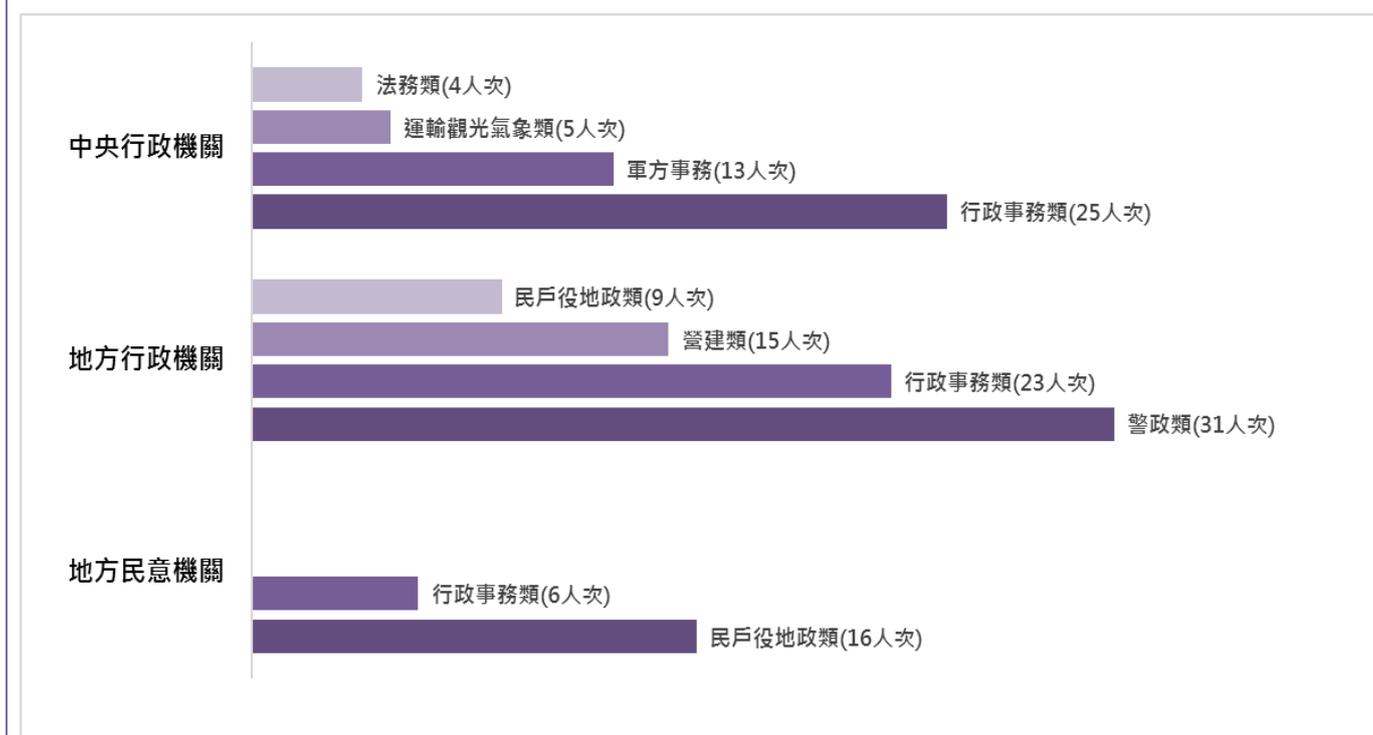


同表 4 之說明。

圖 3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結果

B.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 (如圖 4)：

- (A)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行政機關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 (25 人次)、警政軍方事務類 (13 人次)、運輸觀光氣象類 (5 人次) 及法務類 (4 人次)。
- (B)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行政機關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 (31 人次)、行政事務類 (23 人次)、營建類 (15 人次) 及民戶役地政類 (9 人次)。
- (C)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民戶役地政類 (16 人次)、行政事務類 (6 人次)。



同表 4 之說明。

圖 4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析結果

2、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如表 5）：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次前 6 名如下：

- (1)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計 72 人次，占 38.3%。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3 人次（4.17%）、薦任人員計 18 人次（25%）、委任人員計 13 人次（18.06%）、約聘僱人員計 12 人次（16.67%）、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26 人次（36.11%）；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20 人次（27.78%）、地方行政機關計 31 人次（43.06%）、地方民意機關計 21 人次（29.17%）。
- (2) 違背職務收賄：計 27 人次，占 14.36%。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3 人次（11.11%）、薦任人員計 13 人次（48.15%）、委任人員計 8 人次（29.63%）、約聘僱人員計 1 人次（3.7%）、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2 人次（7.41%）；依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1 人次 (40.74%)、地方行政機關計 16 人次 (59.26%)。

(3) 竊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計 21 人次，占 11.17%。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 2 人次 (9.52%)、委任人員計 15 人次 (71.43%)、約聘僱人員計 4 人次 (19.05%)、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2 人次 (9.5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0 人次 (47.62%)、地方行政機關計 10 人次 (47.62%)、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 (4.76%)。

(4) 不違背職務收賄：計 15 人次，占 7.98%。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2 人次 (13.33%)、薦任人員計 5 人次 (33.33%)、委任人員計 3 人次 (20%)、約聘僱人員計 1 人次 (6.67%)、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4 人次 (26.67%)；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3 人次 (20%)、地方行政機關計 12 人次 (80%)。

(5)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計 13 人次，占 6.9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 2 人次 (15.38%)、委任人員計 3 人次 (23.08%)、約聘僱人員計 6 人次 (46.15%)、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2 人次 (15.38%)；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5 人次 (38.46%)、地方行政機關計 8 人次 (61.54%)。

(6)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計 13 人次，占 6.9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 3 人次 (23.08%)、委任人員計 4 人次 (30.77%)、約聘僱人員計 3 人次 (23.08%)、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3 人次 (23.08%)；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3 人次 (23.08%)、地方行政機關計 10 人次 (76.92%)。

表 5 交叉分析 - 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涉案法條	官職等/犯罪時 之服務機關	比率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 任(相 當)人 員	中層薦 任(相 當)人 員	基層委 任(相 當)以 下	約聘 僱	民意 代表/ 委託 公務員	中央行 政機關	地方行 政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		6.91%	13		2	3	6	2	5	8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藉勢藉端勒索(徵)、強占(募)財物)		0.53%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背職務收賄)		14.36%	27	3	13	8	1	2	11	16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意圖得利提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		1.06%	2	1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		38.30%	72	3	18	13	12	26	20	31		2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賄)		7.98%	15	2	5	3	1	4	3	1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竊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11.17%	21		2	15	4		10	10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6.91%	13		3	4	3	3	3	10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1.06%	2			1	1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之 1 條第 1 款 (不說明財產來源)		0.53%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不違背職務行賄)		0.53%	1					1		1		
刑法第 124 條 (枉法裁判或仲裁)		0.53%	1	1					1			
刑法第 127 條 (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		0.53%	1			1				1		
刑法第 132 條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5.85%	11	1	3	4	2	1	2	9		
刑法第 134 條 (以公務員身分故意犯瀆職以外罪名)		1.06%	2			2				2		
刑法第 213 條 (不實登載公文書)		2.13%	4		3	1			4			
其他		0.53%	1			1				1		
總計		100.00%	188	11	50	58	30	39	60	106	0	22

1.同表 4 之說明。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法條，如 1 人涉犯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

3、特殊貪瀆案件註記分析：

本期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 121 件，涉案公務員計 188 人次，就涉及採購貪瀆案件、公款詐領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件及替代役貪瀆案件者研析如下：

(1)採購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採購之貪瀆案件計 16 件、起訴人數計 19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4 人次 (21.05%)、薦任人員計 7 人次 (36.84%)、委任人員計 3 人次 (15.79%)、約聘僱人員計 3 人次 (15.79%)、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2 人次 (10.53%)。
-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8 人次 (42.11%)、地方行政機關計 11 人次 (57.89%)。
- C. 涉案類別以營建類 (計 3 件，占採購案件 18.75%)、行政事務類(計 3 件，占採購案件 18.75%)、軍方事務類(計 2 件，占採購案件 12.5%)、教育類(計 2 件，占採購案件 12.5%)及其他類(計 2 件，占採購案件 12.5%) 為主。

(2)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件計 34 件、起訴人數計 52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2 人次 (3.85%)、薦任人員計 14 人次(26.92%)、委任人員計 16 人次(30.77%)、約聘僱計 8 人次 (15.38%)、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12 人次 (23.08%)。
-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22 人次 (42.31%)、地方行政機關計 22 人次 (42.31%)、地方民意機關計 8 人次 (15.38%)。

C. 涉案類別為行政事務類（計 26 件，占 76.47%）、民戶役地政類（計 5 件，各占 14.71%）為主。

(3) 補助款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補助款之貪瀆案件計 4 件、起訴人數計 13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1 人次（7.69%），屬薦任人員計 1 人次（7.69%）、約聘僱計 1 人次（7.69%）、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10 人次（76.92%）。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地方行政機關計 3 人次（23.08%）、地方民意機關計 10 人次（76.92%）。

C. 涉案類別以民戶役地政類（計 3 件，占 75%）及行政事務類（計 1 件，占 25%）為主。

(4) 與替代役相關涉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與替代役相關或替代役涉犯之貪瀆案件計 3 件、起訴人數計 3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 1 人次（33.33%）、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2 人次（66.67%）。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 人次（33.33%）、地方民意機關計 2 人次（66.67%）。

C. 涉案類別以警政類、民戶役地政類及行政事務類為主，各 1 件，各占 33.34%。

4、涉案類別分析（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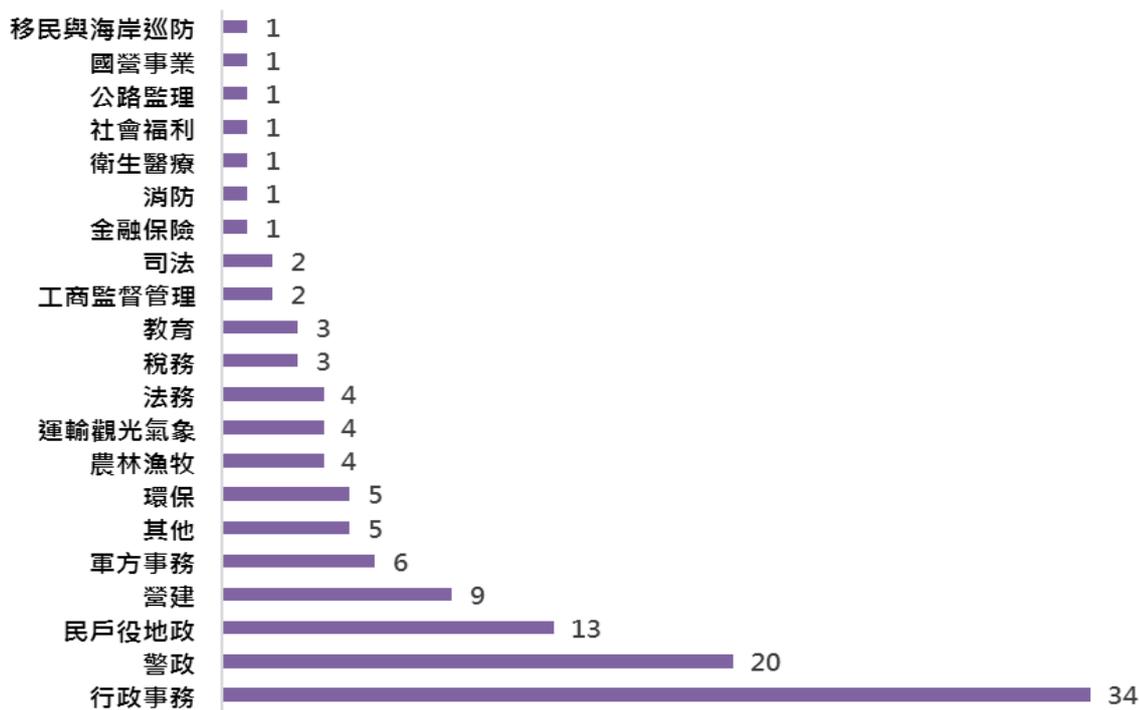
依案件涉案類別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逾 8 件者如下：

(1) 行政事務類計 34 件，占 28.1%。

(2) 警政類計 20 件，占 16.53%。

(3) 民戶役地政類計 13 件，占 10.74%。

(4) 營建類計 9 件，占 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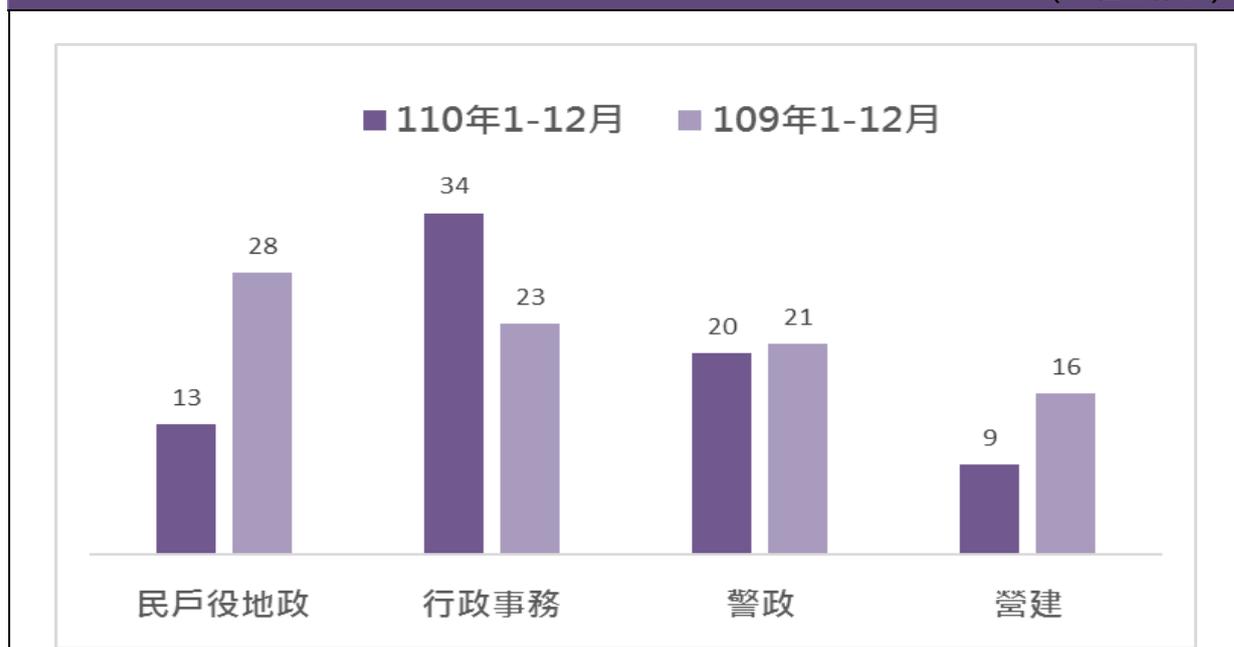
同表 4 之說明。

圖 5 涉案類別分析圖

5、跨年度比較 (如圖 6):

(1) 起訴件數前 4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 A. 行政事務類本期起訴件數 34 件，相較 109 年 1 至 12 月(下稱 109 年全年)23 件，增加 11 件。
- B. 警政類本期起訴件數為 20 件，相較 109 年全年 21 件，減少 1 件。
- C. 民戶役地政類本期起訴件數為 13 件，相較與 109 年全年 28 件，減少 15 件。
- D. 營建類本期起訴件數為 9 件，相較 109 年全年 16 件，減少 7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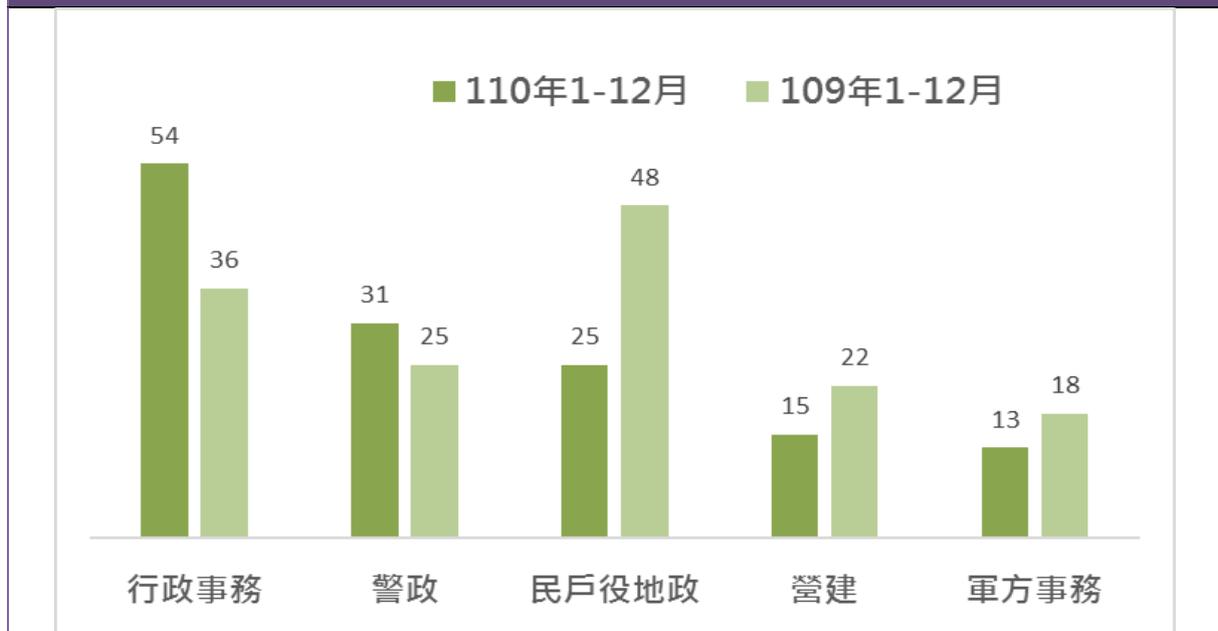
同表 4 之說明。

圖 6 110 年貪瀆案件起訴件數前 4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2)起訴人次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如圖 7):

- A. 行政事務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54 人次，相較 109 年全年 36 人次，增加 18 人次。
- B. 警政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31 人次，相較 109 年全年 25 人次，增加 6 人次。
- C. 民戶役地政類本期被告人次為 25 人次，相較 109 年全年 48 人次，減少 23 人次。
- D. 營建類本期被告人次為 15 人次，相較 109 年全年 22 人次，減少 7 人次。
- E. 軍方事務類本期被告人次為 13 人次，與 109 年全年 18 人次，減少 5 人次。

(單位：人次)



同表 4 之說明。

圖 7 110 年貪瀆案件遭起訴人次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三、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110 年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偵辦案件，嚴懲貪瀆不法，經媒體關注之貪瀆或相關指標案件計 40 件，如表 6 所示：

表 6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進度	類型	備註
1	廉政署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鎮長等人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案	已判決	政府採購	109.04.29 起訴 110.12.30 一審 判決有罪
2	廉政署	苗栗縣頭屋鄉長等人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已判決	行政事務	109.05.11 起訴 110.02.23 一審 判決有罪
3	廉政署	國防部軍備局 204 廠 8 輪甲戰車自動滅火器案承商涉詐欺罪案。	審理中	軍方事務	109.05.13 起訴 110.08.11 一審 判決有罪
4	廉政署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上校工程參謀官及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專員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已判決	政府採購	109.05.21 起訴 110.01.25 一審 判決有罪

表 6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5	廉政署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09.06.20 起訴 110.04.22 一審 判決有罪
6	廉政署	臺北市政府前體育處處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已判決	教育	109.08.24 起訴 110.09.02 一審 判決有罪
7	廉政署	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前、後任主席等人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已判決	政府採購	109.09.03 起訴 110.09.17 一審 判決有罪
8	廉政署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涉犯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警政	109.09.21 起訴 110.06.03 一審 判決有罪
9	廉政署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鎮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已判決	行政事務	109.12.24 起訴 110.06.29 一審 判決有罪
10	廉政署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後補官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軍方事務	110.01.19 起訴
11	廉政署	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長涉犯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對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等罪案。	審理中	金融保險	110.02.03 起訴
12	廉政署	海巡署料羅安檢所官兵涉犯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關務	110.02.26 起訴
13	調查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派出所員警共同犯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警政	110.02.24 起訴
14	調查局	新竹市議員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費助理薪資案。	審理中	補助款	110.03.03 起訴
15	調查局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人員涉犯司法詐欺案。	審理中	司法	110.03.04 起訴
16	廉政署	屏東縣議會秘書長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公務車維修費）罪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0.03.09 起訴
17	調查局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工務課技士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營建	110.03.11 起訴
18	調查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科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河川砂石管理	110.03.27 起訴
19	廉政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承辦人涉犯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建管	110.03.30 起訴

表 6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20	廉政署	臺鐵局 408 號列車事故肇事工程行及違法轉包之營造公司涉違反政府採購法案。	審理中	運輸觀光 氣象	110.04.16 起訴
21	廉政署	基隆市政府都發處拆除組長等人涉嫌圖利違建用戶及八大行業案。	審理中	營建	110.04.08 起訴
22	廉政署	台電興達電廠經理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審理中	國營事業	110.04.26 起訴
23	廉政署	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主席等人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新竹縣峨眉鄉鄉長、竹東鎮代表會主席等人涉犯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政府採購	110.05.03 起訴
24	調查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涉嫌洩密案。	審理中	警政	110.05.27 起訴
25	廉政署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總務室技術員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案。	審理中	政府採購	110.06.21 起訴
26	廉政署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八德分隊隊員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審理中	消防	110.06.28 起訴
27	廉政署	屏東縣警察局刑大偵二隊長涉犯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警政	110.07.13 起訴
28	廉政署	連江縣政府產發處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0.07.21 起訴
29	調查局	調查局人員涉犯侵占盜賣扣押物案。	審理中	司法	110.07.23 起訴
30	調查局	中央研究院人事科長辦理採購涉嫌貪瀆案。	審理中	採購	110.08.04 起訴
31	廉政署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民政課員涉犯利用業務詐取財物罪案。	審理中	民戶役地 政	110.08.05 起訴
32	調查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調解委員會人員處理勞資爭議涉嫌期約收賄案。	審理中	其他	110.08.13 起訴

表 6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33	調查局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少將處長涉嫌貪瀆案。	審理中	軍方	110.08.18 起訴
34	調查局	苗栗縣卓蘭鎮前鎮長等人涉嫌收賄案。	審理中	貪瀆	110.08.31 起訴
35	廉政署	嘉義縣議員等人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公費助理薪資）罪案。	審理中	補助款	110.09.01 起訴 110.11.30 一審 判決有罪
36	廉政署	台灣電力公司核一廠改善工程組土木工程專員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政府採購	110.09.29 起訴
37	廉政署	臺北市政府觀光局稽查員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檢舉獎金）罪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0.11.17 起訴
38	廉政署 調查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專門委員等人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政府採購	110.11.22 起訴
39	調查局	新竹縣議員等人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公費助理薪資罪）案。	已判決	補助款	110.09.06 起訴 110.11.30 一審 判決有罪
40	廉政署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技工等人涉犯圖利及加重詐欺等罪案。	審理中	環境保護	110.12.24 起訴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

四、綜合分析

（一）綜觀臺灣在近期國際各項廉政評比的成績，可謂連傳捷報：

- 1、國際透明組織（TI）公布之「2021 年清廉印象指數」，臺灣獲得全球排名第 25 名，分數 68 分，指數排名再創新猷。
- 2、臺灣在「2022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維持去（2021）年排名第 6 名，首次挺進至「經濟自由」國家，總體得分再創最佳得分成績，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

- 3、臺灣在「2021年賄賂風險指數」獲得歷年最佳成績，在全球194個受評國家或區域中，排名第15名，在亞洲地區排名第1，報告肯定政府與企業有良好的互動，在反賄賂執法、政府透明度，表現十分出色。
- 4、而國際透明組織所屬的國防安全計劃小組發布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臺灣在亞洲地區14個參加評鑑的國家中是唯一列為「B」等級，與德國並列第6名，更是國際上少數被評為低度貪腐風險的國家。
- 5、前述佳績充分顯示政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努力推動廉能政府與透明化措施、致力於公私部門交流，已然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我國廉政建設已邁入新的里程碑，未來將賡續加強各方面廉政措施及精進相關作為，強化公私協力之反貪腐夥伴關係，促進企業及國家永續發展。

(二)前述110年1月至12月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性之貪瀆案件，茲就案件之犯罪癥結、策進建議分析如表7所示：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正利益	8	廉政署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涉犯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對轄區內色情業者負有查緝取締之責，卻收受每月2萬元之賄款、出國越南買春、修繕住家裝潢、購買家具家電及前往按摩等不正利益，以作為包庇關說、臨檢不移送裁罰之對價。	1. 強化法治教育與宣導，建立公務人員廉潔觀念。 2. 落實作業稽核、定期輪調制度，並視情形機動調整職務。 3. 將採購案件進行綜合分析，以釐清是否有刻意縮短採購案件期程、歷年均
	10	廉政署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後補官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利用承辦廢舊軍品標售機會與資源回收商勾結，收受賄賂包庇承商以廢棄物名義將回收物運出變賣牟利。	
	11	廉政署	勞動基金運	被告利用其職務上對於勞金局下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用局國內投資組長涉犯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對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等罪案。	屬及代操勞動基金之投信業者有監管之權力，與外部財團勾結共同炒作特定上市公司股票股價。	為同一廠商得標、評選委員與參標廠商私下接觸等疑涉貪瀆之異常情事。
	12	廉政署	海巡署料羅安檢所官兵涉犯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罪。	被告等人收受走私農產品業者賄賂，於執行安檢勤務時予以包庇，使業者順利將走私農產品置入貨櫃內。	4. 針對公務員遭不當請託情形，應制訂明確及恪守相關作業規範，如請託關說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已有規定，受託之公務員應詳實記錄不當請託之內容及回應情形，並由政風機構落實稽核及督導。
	13	調查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派出所員警共同犯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利用職務上有查緝轄區內色情不法營業行為之職權，按月透過白手套收受色情酒店業者支付之賄款，作為換取不為查緝酒店業者營利色情之對價。酒店業者唯恐遭警察機關取締，遂形成按月交付賄款予轄區員警以規避查緝之不良風氣。	
	19	廉政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承辦人涉犯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1. 被告利用其職務上有初審及複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案件之職權，包庇檢查人申報案件，並收取檢查人支付之賄款，以作為對價。 2. 因被告同時為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管理人，本應由科長決行之案件，竟委由被告自為決行，無人複核，致生上述弊端。	5. 關於工程案件之派案，應建立審核機制，防杜特定公務員專權分派，謀取自身不法利益。
	23	廉政署	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主席、縣峨眉	1. 被告與特定廠商期約，以護航預算得標，事後收取賄賂。 2. 被告透過友人與特定廠商期約	6. 建立採購文件交叉審核機制，文件之初審及複審應分由不同人為之，避免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鄉鄉長等人共同涉犯關於違背、不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賄賂，再利用鄉長職權使內定廠商得標，事後再透過友人收取賄款。	審核權力過度集中於一人。
	27	廉政署	屏東縣警察局刑大偵二隊長涉犯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承辦發給獎金業務，藉機向檢舉人稱獎金係其努力爭取，方快速核發，藉故向檢舉人索要賄賂。	
民意代表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費助理薪資、特別費及小額款項	7	廉政署	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前、後任主席等人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利用市民代表主席職務上每月可申報支領主席特別費、為民服務費之機會，以不實收據或發票，浮、虛報金額詐領相關業務費。 2. 市民代表主席本身之核銷，僅由市代會會計人員形式審查，致相關申領程序無人把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進行對民意代表及公費助理進行法治宣導。 2. 內政部目前持續研議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相關規範，進行溯源管理。 3. 填列原始憑證及審核憑證由同一人擔任，建請會計人員應切實督導執行內部控制，俾強化各機關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14	調查局	新竹市議員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費助理薪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利用議員職務上每月可申報支領公費助理薪資之機會，以人頭或浮報助理薪資之方式，詐領公費助理薪資，作為私用。 	
	35	調查局	嘉義縣議員等人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費助理薪資罪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議會人員對於所申報之助理有無實際從事助理工作，並無審查權限，致相關申領程序無人把關。 3. 議員助理之工作內容極廣，難以界定，且議會人員對於所申報之助理有無實際從事助理工作難以查核。 	
	16	廉政署	屏東縣議會秘書長涉犯	被告利用秘書長職務上配有專屬公務車之機會，將私人車輛維修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公務車維修費用）罪案。	費，以不實收據或發票虛報詐領公務車維修費。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22	廉政署	台電興達電廠經理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勞務採購契約非如財物採購得以進行事先計算、事後逐一清點，因生弊端。另因「指派工作」、「驗收工作」同屬一人，毫無牽制機制，易造成承辦人員事前虛報派工、事後隨意驗收，並從中牟利之弊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法治教育與宣導，建立廉潔觀念。 2. 落實業務稽核、定期輪調制度，並視情形機動調整職務。 3. 建請會計人員應切實督導執行內部控制，俾強化各機關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4. 應透明化申請流程，訂定相關流程及格式，並公布於機關之全球資訊網，使民眾得以依規定申請，避免讓公務員有上下其手之空間。
	26	廉政署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八德分隊隊員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被告不實填寫「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未依規定發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且據為己有。	
	31	廉政署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民政課員涉犯利用業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被告利用承辦兵役業務，於民眾辦理入營申請時，佯稱須繳納相關費用而向民眾詐取金錢。	
	37	廉政署	臺北市政府觀光局稽查員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檢舉獎金）罪案。	被告利用承辦違法民宿檢舉獎金業務機會，與民眾勾結，利用親友名義檢舉違法民宿以詐領檢舉獎金。	
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1	廉政署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鎮長等人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案	被告等人利用採購 LED 燈機會，先與投標廠商協議得標後之賄賂，並多次透過白手套向得標廠商收取賄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案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業務稽核、定期輪調制度，並視情形機動調整職務。 (2) 強化法治教育
	2	廉政署	苗栗縣頭屋鄉長等人涉	被告等人基於收取賄賂之犯意，利用鄉公所辦理清潔隊員徵選之機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會，多次透過白手套向民眾收取賄賂，以作為錄取清潔隊員之對價。	並透過宣傳讓民眾知道檢舉管道。
	4	廉政署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上校工程參謀官及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專員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等人於接受建商請託及招待至有女陪侍場所後，對於建商涉及違規或送審案件，利用職務上之影響力，分別指示環保局、消防局、新湖地政事務所之承辦人，對於建商為減免裁罰，或加快送審案件進度之行政處分。	(3) 落實主計、政風人員雙重監督機制，以降低首長利用職務收受賄賂之風險。
	5	廉政署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利用身為單位主管且對於補助、採購案有審核、建議權限之身分，指示文化部不知情承辦人採專案補助方式，向不知情文化部長官爭取提高補助額度，並於評選會議中強烈支持，使公會承攬高額海外書展標案，以此向廠商索取賄賂。	(4)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當請託關說之登記，並由政風機關落實稽核及督導。
	6	廉政署	臺北市府前體育處處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臺北市市立公園多處精華地段，民間團體透過與市府共辦活動方式，轉租場地予攤販進行牟利，被告利用擔任特定民間團體活動協辦單位，提高租借場地優先順位，作為換取賄賂對價。	2. 採購類： (1) 設定規格，應採用國家標準或國際規範，避免開立特殊規格限制競爭。
	9	廉政署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鎮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基於收取賄賂之犯意，透過白手套向有意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之臨時隊員或民眾，以收取 120 萬元至 150 萬元不等之賄賂，作為換取正式清潔隊隊員職位之對價。	(2) 廠商於評選(審)時所準備之資料明顯不足導致分數偏低，或無故未出席簡報說明等，建議調查廠商間有無疑似圍標之情形。
	17	調查局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工務	被告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利用經辦公共工程之職務機會，以儘速通	(3) 避免單一人員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課技士涉嫌貪污案。	過驗收為對價，要求廠商提供金錢，得款後為掩飾賄款，以臨櫃存款或提款機操作，存入妻、兒之金融機構帳戶。	承辦採購案件，並詳實登載工作紀錄、強化風紀情資蒐報、落實考核。
	18	調查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科長涉嫌貪瀆案。	被告基於收受賄賂、不正利益之犯意，利用擔任標案內部評選委員之職務機會，要求得標廠商提供車輛供其個人作為私用，並由廠商提供車隊卡供核銷油資，另要求廠商交付賄款。	(4) 將採購案件進行綜合分析，以釐清是否有刻意縮短採購案件期程、歷年均為同一廠商得標、評選委員與參標廠商私下接觸等疑涉貪瀆之異常情事。
	25	廉政署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總務室技術員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案。	1. 被告利用其具有撰擬標案規格之職權，將特定廠商提供之設備規格優先納入招標文件內，並於該廠商順利得標，而於履約驗收階段或驗收撥款後，再向該得標廠商收取現金賄賂作為報酬。 2. 被告利用小額採購免上網公告招標之漏洞，先內定由特定廠商承攬施作，並由該內定廠商提供浮編價格之估價單或提供 2 至 3 家報價單虛偽比價後，再簽辦由該內定廠商施作，嗣臺南醫院核撥款項後，再向該廠商收取浮編詐領款或現金賄賂。	(5) 落實小額採購案之廠商報價比價機制，除能有效節省公帑支出外，亦能杜絕承辦人從中指定廠商施作，甚而收取現金賄賂或其他不法利益。
	28	廉政署	連江縣政府產發處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利用身為產發處長機會向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施作廠商收取賄款，另利用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機會，與親屬共謀向他人借用名義詐領補助款項	(6) 急迫性案件，宜建立相關派工機制，由需求單位、政風單位或會
	30	調查局	中央研究院人事科長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被告利用每年辦理員工健檢業務之職權機會，以協助履約為對價，收受健檢廠商 100 萬元款項。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案。		<p>計單位，共同前往現場檢視、全程錄影備查，或以照片檢附所需施工之階段，另以「不同人員」前往驗收檢視，並以照片方式附卷，以此隨機不同人員前往檢驗之方式，降低由相同單位或人員進行「指派及驗收」之弊端。</p> <p>3. 審查（含人事進用）類：</p> <p>（1）應透明化申請流程，訂定相關流程及格式，並公布於機關之全球資訊網，使民眾得以依規定申請，避免讓承辦之公務員有上下其手之空間。</p> <p>（2）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保清潔隊員人事進用，以</p>
	32	調查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調解委員會人員處理勞資爭議涉嫌期約收賄案。	被告基於收取賄賂之犯意，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遊說受調解人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指定由其出任該案之調解委員，俾代為處理爭議賠償事宜，並由友人與受調解人代簽訂委任書，要求獲得和解金及保險金的 3 成作為代價。	
	33	調查局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少將處長涉嫌貪瀆案。	被告利用身為高階將領督導國軍房舍營造工程之機會，向廠商索取回扣。	
	34	調查局	苗栗縣卓蘭鎮前鎮長等人涉嫌收賄案。	被告利用核定卓蘭鎮清潔隊員之人事任用職權，以每人 50 萬元代價收受賄賂，作為錄取擔任清潔隊員之對價。	
	36	廉政署	台灣電力公司核一廠改善工程組土木工程專員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利用承辦採購案之機會，藉議約、驗收及請款等之權限，以不正當手段向得標廠商索要金錢，而廠商因為求工程施作順利，配合交付賄款。	
	38	廉政署調查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專門委員等人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等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利用審核離岸風力發電需調查水下有無文化資產機會，向製作調查報告廠商收取賄賂；另被告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利用經辦採購水下儀器設備、雲端火災預警系統之機會，事先洩漏規格等應秘密之事項予廠商並得標，再向廠商收取賄賂。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制度性方式擬訂全面性通用準則及程序，並兼顧彈性俾解決「買官」問題，減少地方人事分贓之惡習。
司法詐欺	15	調查局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人員涉犯司法詐欺案。	被告向受害人佯稱熟識並有能力影響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官，可加速調查系爭案件進度，然需金錢打點承辦案件之調查官為由，向被害人索取金錢。	強化司法威信與公正性，並積極偵辦司法詐欺類型案件，使民眾信賴司法，循正當途徑尋求司法求濟。
侵占盜賣扣押物	29	調查局	調查局人員涉犯侵占盜賣扣押物案。	被告利用職務上保管扣押毒品之機會予以侵占，後以相同顏色之粉末調包扣案毒品，再透過友人對外販售牟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扣押物管理系統及制度。 2. 不定期清點未移送之扣押物。 3. 扣案毒品銷燬前再進行定性及定量鑑定。
洩密 / 圖利	21	廉政署	基隆市政府都發處拆除組長等人涉犯圖利案。	被告對於特定違建用戶予以包庇不排定拆除，且洩漏稽查資訊與八大行業業者知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法治教育與宣導，建立公務人員廉潔觀念。 2. 落實作業稽核、定期輪調制度，並視情形機動調整職務。 3. 建立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就系統查詢軌跡紀錄檔 (Log) 進行稽核，以抽查系統
	24	調查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涉嫌洩密案。	被告等人分別時任偵查小隊長、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藉由渠等犯罪調查職務及個人金融開戶銀行之查詢權限，查閱被害公司背景、公司董事成員及各該董事金融帳戶資金往來等情形，供被害公司之競爭對手使用。	
	40	廉政署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被告等人利用修改地磅程式，減輕進場車輛重量而短收清運費，圖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南區資源回收廠技工等人涉犯圖利及加重詐欺等罪案	利清運業者。	使用者有無濫用權限違法查詢。 4. 關於工程案件之派案，應建立審核機制，防杜特定公務員專權分派，謀取自身不法利益。(案 21) 5. 定期公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名冊及不合格原因，落實執行「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規定。(案 21)
涉國計民生之違法案	3	廉政署	國防部軍備局 204 廠 8 輪甲戰車自動滅火器案承商涉詐欺罪案。	被告承作 204 廠辦理國軍八輪甲戰車相關標案時，以虛增投標家數之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另為順利完成驗收獲取高額利潤，未經原廠同意而製作不實之測試報告供驗收使用，因獲不法利益。	1. 將採購案件進行綜合分析，以釐清是否有刻意縮短採購案件期程、歷年均為同一廠商得標、評選委員與參標廠商私下接觸等疑涉貪瀆之情事。 2. 強化採購稽核，機先發覺廠商存在重大異常關聯之採購案件。
	20	廉政署	臺鐵局 408 號列車事故肇事工程行及違法轉包之營造公司涉違反政府採購法案。	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局 408 列車事故案，肇事工程車係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得標廠商違法轉包之廠商所有，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					

參、策進作為

一、現行廉政工作推動情形（本期資料期間原則為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一)反貪

1、拓展國際廉政交流，展現反貪腐能量

- (1)廉政署於 110 年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 8 屆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會議」、「第 32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反貪腐機構中的性別主流與訓練」工作坊、「第 33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及 APE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與亞洲開發銀行(ADB)合作辦理之「在危機中預防貪腐」工作坊等線上會議及訓練課程，與各經濟體交流 COVID-19 疫情期間相關反貪腐及透明化政策與措施、反洗錢、資產追回及國際合作等議題，並於 ACT-NET 會議上針對「危機中的貪腐預防」之主題提出報告，內容闡述廉政署所推動之「先提醒、做管理、要檢核」防疫三部曲，及執行「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全國性專案稽核」等相關內容。並於 110 年參加亞洲開發銀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與香港廉政公署合作辦理之「公共誠信網絡——能力發展計畫」4 場線上訓練課程，以及韓國反貪腐暨國民權益委員會 (ACRC) 舉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
- (2)廉政署於 110 年 11 月於外交部視訊參加 2021 第三屆「台美印太民主治理諮商會議」，簡報「臺灣公私協力反貪腐的現況」，著重分享我國推動私部門反貪腐的背景、具體作法與成果，包含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國家報告及舉辦國際審查之歷程，以及法務部協調促進各主管部會，以「健全法令、有效執法」、「建立私部門指引、鼓勵企業自律」及「公私對話」等 3 個面向，落實國際專家建議事項，並以臺灣在國際廉政評比之優越表現，行銷我國廉能治理之成果。
- (3)調查局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及工作組線上會議共計 21 次，包括年會及特別年會各 1 次、治理委員會會議 3 次、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9 次、執行委員會 1

次及專案小組委員會 6 次；另派員參加 APG 舉辦之線上研討會 5 次，主題為「規範及執行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相關 FATF 建議」、「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風險評估、抵減之法規監理策略」、「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風險為本之監理」及「洗錢及資恐態樣研討會」等；參加「美國聯邦海外反貪腐法及洗錢案例分析線上研討會」，並擔任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虛擬貨幣之洗錢風險及案例分享」講師；參加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0 日及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艾格蒙聯盟線上工作組會議及年會，並持續透過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情資交換，情資交換本期計 709 件。此外，110 年 2 月 24 日與厄瓜多簽訂「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厄瓜多共和國金融經濟分析中心瞭解備忘錄」，目前刻正積極與越南、諾魯、土庫曼及摩納哥等國洽簽備忘錄，對於未來雙邊共同打擊跨國洗錢及重大犯罪有莫大助益。

2、倡議企業法遵誠信，深化公私反貪腐夥伴關係

(1) 企業誠信論壇

企業誠信是驅動經濟發展之穩健力量，也是提升產業及國家競爭力之關鍵所在，廉政署因應國際間對私部門反貪腐之重視，同時加強企業法令遵循宣導，主動結合私部門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110 年與科技部、勞動部、交通部及經濟部，合作辦理 4 場（外商）企業誠信論壇，由產、官、學、NGO 各界提出專題演講及與談，並邀請商會、外商企業高階經理人及機關（構）轄管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踴躍參與，作為政府及企業間提供重要且實質的交流平臺，分享國外法遵制度及觀念、產業面臨國際實務操作之法遵風險，及外商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公民等標竿實例，以凝聚強化公司治理及政府善治之共識，推廣法令遵循和企業誠信價值。

(2) 促進產業發展座談會

廉政署 108 年起協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 10

場大型廠商座談會，邀請產業界、科技園區和公務員共同參加，藉由公私部門交流對話，破除圖利與便民迷思，敦促公務員依法行政，勇於任事，提升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近期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偕同基隆市政府辦理「產業用地增效能簡化便民增效率」企業交流座談會。

3、建立企業反貪窗口，擴大公私部門溝通

(1) 調查局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223 場(包括疫情期間以視訊方式)，參加者 1 萬 4,581 人，廠商 1,353 家。

(2) 邀請民間團體、公司及一般民眾至調查局參訪，加強防貪、反貪觀念宣導，共計接待外賓團體 100 批，人數達 6,201 人。

4、扎根廉潔教育，培育誠信品德

廉政署為持續推動廉潔教育宣導普及化，109 年延續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督同政風機構走入鄉間、離島學校並關懷弱勢學童。110 年以數位化學習作為推廣廉潔教育主軸，透過研編動畫、繪本等宣導教材，提高學童參與度，落實廉潔教育扎根與普及化之理念。

5、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目前全國廉政志(義)工共成立 31 隊，志(義)工人數計 1,757 人，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 37 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持續將相關教育訓練及服務成果，透過文章、照片和影片，呈現於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讓社會大眾接觸廉政志工服務內容。本期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情形如表 8：

項目	廉政 宣導	故事 志工	透明 檢視	全民 督工	廉政 平臺	問卷 訪查	其他	總計
參與人次	776	877	6	67	6	0	197	1929

資料來源：廉政署

(二)防貪

1、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行政院備查之「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回應表」，列管計 371 項績效指標，由各

中央及地方計 63 個權責機關落實執行；截至第 4 次追蹤管考結果，計 188 案解除列管、140 案自行列管、43 案繼續列管，管考結果與專家審查意見業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核定函發各權責機關，持續辦理每半年定期追蹤管考作業，110 年 12 月 31 日各權責機關已完成第 5 次線上填報作業。

2、擴大推動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

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機關首長認有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之需求，由政風機構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協調檢察、調查、廉政、審計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共同成立廉政平臺，藉由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對外宣示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營造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的工作環境，維護廠商合理權益，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截至 111 年 3 月 17 日，中央及地方機關運作中之廉政平臺計 37 案（運作迄今共 42 案）。

3、試行透明晶質獎制度，提升機關廉能治理

- (1)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激勵政府機關承諾廉能治理的決心，廉政署自 108 年起委託專業研究機構，以國家級獎項（如：政府服務獎及金檔獎等）為基礎，推出「透明晶質獎」試評獎制度，藉由評核機關「廉能透明」內涵，於「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廉能創新與擴散」等五個核心評核項目中展現。
- (2) 而「透明晶質獎」之目標理念，是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彰顯首長與同仁對廉政治理的承諾，藉由提出實踐「廉政治理」的各種亮點，並透過外部第三方公正角色參與評審，肯定機關廉政成果與效益，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
- (3) 為使透明晶質獎評獎作業縝密周延，廉政署於 108 年起，邀

請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共計 43 個機關參加試評獎作業，試辦期間機關首長高度重視，親自統籌並出席主持，評審團隊藉由書面申請書及實地評核之方式，分別於各年度之參獎機關中，評核出特優機關（3 年度之特優機關名單如表 9）。

(4)111 年續行試辦，透過累積多樣性的實證經驗，滾動式修正評核項目及提升評審制度之客觀性及鑑別度，以完備整體評獎制度。

表 9 透明品質獎特優機關名單		
108 年度特優機關(10 個機關參與試辦)	109 年度特優機關(16 個機關參與試辦)	110 年度特優機關(17 個機關參與試辦)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國家圖書館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新竹市警察局	宜蘭縣地政事務所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資料來源：廉政署		

4、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與稽核，推動廉潔綠能產業

(1) 廉政署 110 年訂定「政風機構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專案計畫」，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執行，計發掘貪瀆線索 5 案，由廉政署立案偵辦中，另有 1 案涉犯恐嚇取財罪，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由檢察官起訴，111 年度持續規劃專案清查，期積極推動廉潔綠能產業，避免不當外力妨害各類綠能產業發展，影響國家能源轉型政策之推展。

(2) 推動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及專案稽核

A. 全國性專案清查：110 年辦理「建築管理與公共安全」、「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各類型採購」及「各類型補助款」等 3 項議題，期有效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辦理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 30 案、函送一般不法 37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31 人，節省國

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2,070 萬 744 元，並自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興革建議，以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

B. 全國性專案稽核：110 年辦理「警察及海巡機關刑案證物管理作業」及「事業廢棄物（污泥類）清理業務」等 2 類專業議題，前者促使權管機關全面檢視證物管理措施及設備，提升證物管理品質，及時發現各階段流程可能出現之廉政風險，修正規管措施及表單，完善作業流程，發揮防微杜漸的預警效果，並確保證據同一性，進而促進民眾對警察與海巡機關廉潔觀感及司法信賴；後者從污泥之產源、清除者及處理/再利用機構等面向進行稽核，以避免黑心業者為獲取利益或節省成本，有產源不實申報、假造 GPS 軌跡、非法棄置等不法行為，機先防範違失。

(3) 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及機關業務執行面缺失，110 年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計 60 案，計發掘貪瀆線索 18 案、函送一般不法 67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236 人，另追繳不法所得或避免不當採購支出，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1,958 萬 8,770 元。

5、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資訊揭露管道

本期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共 180 項，另辦理相關推廣作為，如交通部「廉正透明獎」等重要活動。

6、落實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迄今，為強化公職人員對本法之瞭解，廉政署持續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就實務所生疑義及相關函釋進行宣導，俾利各機關能適時結合機關資源及視業務特性，向機關人員辦理宣導並確實執行。另再次函文督促各機關採購、交易或補助單位，於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

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落實身分揭露義務。

(三)肅貪

1、落實精緻偵查作為，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

(1)強化肅貪偵辦作為

- A. 廉政署本期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 900 案，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案 214 案，「廉查」案調查結果已結 226 案（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206 案、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簽結 20 案）；另廉政署自成立迄 110 年 12 月止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886 案（已判決確定 283 案，其中 16 案為無罪判決確定），緩起訴 491 案，職權不起訴 31 案，不起訴 120 案。
- B. 調查局本期為積極偵辦貪瀆案件，受理貪瀆線索 1,630 案，移送 439 案（含重大案件 97 案）、查獲犯罪嫌疑人 1,385 人（含公務員 206 人）、犯罪標的 10 億 4,107 萬 5,301 元。執行法務部國土保育查緝犯罪專案，計偵辦 88 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58 萬 5,609 平方公尺、廢棄土 98 萬 4,595 立方公尺、廢棄物 20 萬 5,473 公噸。
- C. 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本期審核政風機構蒐報貪瀆情資，立「廉立」案件數累計 635 案，函送一般不法案件計 457 案。
- D. 持續運用大數據概念，強化內部與外部資訊整合，結合賄選與貪瀆情勢分析，建構廉政風險地圖，早期發現貪腐徵兆，落實工作部署，兼顧偵辦與預防工作，積極發掘貪瀆線索，偵辦重大貪瀆不法案件，掌握關鍵事證，控管移送案件品質，提升貪瀆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

(2)企業肅貪

防制企業貪瀆亦為反貪腐工作之一環，調查局為做好全方位反貪腐工作，加強偵辦企業貪瀆案件，本期移（函）送企業貪瀆案件 89 案，犯罪嫌疑人 302 人、犯罪標的 2,250 億

4,858 萬 8,573 元。

(3)行政肅貪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為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本期辦理行政肅貪 155 案；另本期調查局函送機關行政處理 23 案，經機關函復者 16 案。

(4)召開廉政審查會

廉政署本期召開 3 次會議，評議結案存參案件合計 134 案，通過 133 案，保留 1 案。

2、提供多元檢舉管道，積極策動自首自白

(1)提供多元檢舉管道

A. 為加強審核貪瀆線索品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廉政署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共計 2,481 案，立「廉立」案件數計 900 案；調查局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計 773 案，積極鼓勵檢舉不法。

B. 「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本期召開 2 次會議，共審議 18 案，決議核發檢舉獎金 15 案，共計 2,186 萬 6,668 元。

(2)策動自首自白

廉政署將策動自首列為辦理一般性貪污案件之處理原則，透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視，發掘人員不法行為，鼓勵違法人員自首，勇敢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陪同機關人員至廉政署自首，確保當事人權益，強化與機關夥伴關係，本期受理自首案件計 57 案、72 人，經核算不法所得計 216 萬 8,570 元。

3、整合肅貪資源，強化聯繫機制，提升偵查效能

(1)調查局及廉政署均派員參加最高檢察署定期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及各地檢署定期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

(2)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有效結合廉政署、調查局之整體肅貪能量，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強化良性互動作為，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目前運作流暢。本期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案件計 28 案，另為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有 61 案經橫向聯繫協調後，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自訂定要點至 110 年 12 月，2 機關共同偵辦案件計 184 案，經聯繫協調由 2 機關擇一專責辦理者計 642 案。

(四)反貪腐工作人員培訓

1、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

(1)辦理新進廉政人員訓練

為有效強化新進人員本職學能及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廉政署本期共計辦理 2 梯次新進廉政人員訓練（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6 期及第 47 期），內容包含一般課程及人權通識教育課程、政風專業知能課程、輔助課程及訓練預備等類型，並包含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證照課程，參訓人數計 90 人。

(2)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

為強化政風人員專業職能培育，廉政署本期辦理「工程採購研習班」（3 梯次）、「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班」、「人事業務專精講習」、「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7 期結業人員業務聯繫研習」、「專案稽核及清查業務專精研習班」及「肅貪業務專精研習班」（2 梯次）等相關在職訓練計 9 場次，參訓人數計 478 人。

另為提升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儲備中、高階政風主管人才，廉政署本期辦理「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20 期）」、「高階廉政人員研習班」等主管培訓計 2 場次，參訓人數計 53 人。

(3)薦送廉政人員參加國際研習訓練

廉政署派員於 110 年 2 月 5 日、2 月 25 日及 4 月 14 日、4

月 28 日派員參加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ACI)與香港廉政公署(ICAC)共同舉辦的 4 場訓練課程；另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參加韓國反貪腐暨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舉辦之線上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與其他國家反貪腐機構人員相互交流反貪經驗。

2、提升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專業知能

- (1) 法務部每年以所屬各級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派駐廉政署(主任)檢察官、廉政官及調查局調查官為對象，舉辦「肅貪業務研習會」，本期共辦理肅貪專業證照課程 2 梯次，參訓人數計 88 人。
- (2) 法務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1,195 名，中級證照者計 606 名，高級證照者計 432 名。
- (3) 法務部委請司法官學院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班「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班」，提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政府採購法案件之專業知能，減少檢察機關與工程人員對於採購貪瀆刑事案件之認知差距，並由法務部發給專業證書。司法官學院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6 日，舉辦「110 年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專業證照班」，本次參加研習學員計 36 人，35 人通過測驗，取得核發初階證照資格。

3、調查局培訓專業人員

- (1) 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每年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新進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分別辦理為期 1 年及半年之專業訓練。本期辦理調查班第 58 期及調查助理班第 7 期等 3 場次，參訓人數計 116 人。
- (2)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鼓勵同仁精進專業報考國際公認反洗錢師，並自組讀書會激勵學習，迄今共計 24 人獲國際公認反

洗錢師認證。

- (3) 調查局為精進同仁專業知能，辦理「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級證照」、「營業秘密專題研討會」共計 2 場次，參訓人數計 100 人。
- (4) 調查局每年依法務部調查局選送調查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要點，選送 1 至 3 人赴國外大學校院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鼓勵廉政業務同仁依該要點申請出國進修。本期原規劃派員赴泰國曼谷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第 32 屆太平洋訓練計畫」、赴美國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國家學院訓練與赴泰國曼谷國際執法學院 (ILEA) 參加反貪訓練課程，皆因疫情取消。

二、重要策進作為

(一) 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6 條有關定期公布國家報告之規定，經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資料與回應意見，法務部 (廉政署) 業彙編第二次國家報告，內容說明我國推行公約各條文之執行現況及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之落實情形，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會議。(第二次國家報告相關內容請參見討論案一)

(二) 完備反貪腐法制

1、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

- (1) 法務部持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作業，因應各界就草案規劃、對私企業影響及弊端範圍界定等疑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及 12 月 8 日召開 2 次公聽會，法務部積極協調各界意見研擬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1 日、6 月 5 日及 111 年 1 月 4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法務部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將再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續行審查，期儘速完備法制程序。
- (2) 另為落實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承諾事項，於廉政署網站新增相關資訊，提高公開資料透明

度，增進民眾參與及國際能見度。

2、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前函報行政院審查中，修正內容含申報義務人範圍、明定各類申報之申報期間及申報基準日、增訂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蒐集財產資料之法定使用目的、修正財產申報主動公告、強制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修正各類財產申報不實裁罰要件，以及明定公職候選人之裁罰機關等。另因近期立法院立法委員針對本法相關條文均有提出修正草案，例如增列主動公告申報人之範圍議題等，法務部將再行通盤檢視評估條文修正，綜整修正草案內容陳報行政院續行審查。

3、研議刑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及企業賄賂罪

(1) 研議刑法餽贈罪與影響力交易修法方案

法務部就我國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整併部分，已先行研擬刑法瀆職罪章有關貪污犯罪之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包含修正刑法第 121、122 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採實質影響或法定職權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擾，以及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刑法第 123 條之 1），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

行政院 110 年分別於 2 月 18 日及 9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議，迄今已召開 6 次審查會議，就前述法務部所提修正草案持續審查，並由法務部持續研擬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

(2) 研議企業賄賂罪

法務部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闕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後續並規劃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合辦

「企業反貪腐責任研討會」，邀請學界及實務界專家針對企業反貪腐責任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以尋求共識，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及立(修)法之可行性方案。

4、研議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法

檢討行政法人等機關(構)納入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 條適用對象，以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涉及國家情報來源及管道應「永久保密」，其適當性及必要性，辦理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草案修法作業。

(三)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配合推動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由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依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機關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針對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建立與相關政府機關及廠商、民眾等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溝通管道，並由機關設置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將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等資訊對外公開，朝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等 4 面向精進，以符合開放政府「透明、參與、課責」的精神。

(四)管理機關廉政風險，機先採取預防對策

鑑於政府機關風險管理之重要性與日俱增，並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5 條第 2 項各締約國均應努力訂定及促進各種預防貪腐之有效作法，為使各政風機構落實機關廉政風險管理作為，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每年定期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並針對風險評估資料(人員及事件)，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提出強化內稽內控因應對策及年度專案稽核計畫，機先掌握潛存風險事件及人員，及時採行預警作為。

(五)擴大專案清查，深化內控管理

廉政署賡續督導政風機構推動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透過擇定高風險業務項目實施清查，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機先防杜潛藏違失，再透過各類再防貪措施，避免重蹈覆轍。

肆、結語

反貪倡廉為全球發展下國際社會的共同目標，臺灣依循著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掌握國際廉政情勢，持續穩定前行，在近期國際各項廉政評比的成績連傳捷報，足證我國打擊貪腐、推動施政透明化，並致力協助建構私部門反貪腐機制之努力，已獲得全球社會的肯定，寫下我國廉政建設嶄新的扉頁，未來將持續以宏觀前瞻視野，推展國際廉政參與，跨域整合推動各項反貪腐工作，完善穩定投資環境，臺灣勻勻仔行，向國際展現臺灣透明、課責、法治的競爭優勢，使國家整體廉政建設竿頭日上，永續豐沛臺灣堅毅實力。

討論案一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提案機關：法務部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提案單位：法務部

項次	標 題	內 容
壹	案由	有關撰提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提請討論
貳	說明	<p>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首次國家報告於 107 年 3 月公布，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舉辦國際審查會議，依 UNCAC 施行法第 6 條有關定期公布國家報告之規定，為持續落實 UNCAC 自我檢視機制，我國辦理 UNCAC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週期訂為每 4 年 1 次，爰於 110 年經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資料與回應意見，由法務部(廉政署)彙編第二次國家報告，說明我國推行公約各條文之執行現況及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之落實情形，促使國內持續實踐 UNCAC 之各項要求。</p> <p>二、UNCAC 區分 8 章，共計 71 條，除第 1 章「總則」、第 6 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第 7 章「實施機制」及第 8 章「最後條款」等一般性規定及締約國義務相關規範外，第 2 章「預防措施」、第 3 章「定罪和執法」、第 4 章「國際合作」及第 5 章「資產追繳」是 UNCAC 最核心之部分，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法制和政策，建立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p> <p>三、本報告主要權責機關跨及各院部會及其所屬，並邀請 18 名專家學者擔任本報告審查委員(含公共行政、刑事法學、國際法學等學者專家，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等 NGO 部門代表)，於 110 年 6 月至 11 月辦理委員書面分工審查(計 178 項審查意見)與召開 6 場次審查會議與總論編輯會議，並函請 11 個 NGO 提供意見及參與定稿</p>

項次	標 題	內 容
		<p>會議，納入各界意見後撰提完成。</p> <p>四、 本次提出之報告共計兩冊，包含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回應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第二次國家報告之架構仍延續首次國家報告，分為「總論」及「專論」2部分，「總論」主要就106年至110年10月間實施UNCAC之情形，作一綜整性之說明，「專論」則逐條說明UNCAC各章條文之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果；另基於對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重視，除將回應47點結論性意見之內容彙編為一冊，並於第二次國家報告相關條次加註對應點次之結論性意見及回應摘要，俾便相互參照。</p> <p>五、 本報告奉行政院核定後，規劃由法務部對外公布（預定於4月完成），並參照首次國家報告與國內其他公約國家報告之審查模式，於111年8月下旬召開國際審查會議，邀請5名國際專家來臺，就我國自首次國家報告迄第二次國家報告期間，落實UNCAC執行情形提供意見，並作成結論性意見供我國參據，使外界瞭解我國對於反貪腐改革工作之持續行動與實踐。</p> <p>六、 檢附報告2冊及參考資料1份。</p>
參	辦法	審議通過後，依說明五辦理。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參考資料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參考資料

壹、前言

聯合國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以下簡稱 UNCAC)，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鑑於 UNCAC 規範內容已被國際社會廣泛接受，我國為展現反貪腐的決心，並與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加有效地預防和根除貪腐，104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簡稱《UNCAC 施行法》)，並自 104 年 12 月 9 日施行。

我國依《UNCAC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於 107 年 3 月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下稱首次國家報告)，並於同年 8 月舉辦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5 名國際反貪腐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會後提出名為「臺灣的反貪腐改革」結論性意見計 47 點。

為持續落實 UNCAC 自我檢視機制，我國辦理 UNCAC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週期訂為每 4 年 1 次，本次於 110 年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下稱第二次國家報告)與「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下稱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兩冊，期使各界瞭解，我國自首次國家報告迄第二次國家報告期間，對於反貪腐改革工作之持續行動與實踐。

貳、報告撰提與審查過程

第二次國家報告之撰提過程，我國雖經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之重大考驗，仍由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機關多方蒐集撰提資料(如後圖 1：反貪腐政府分工體系架構圖)，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權責確認地方機關提報內容之一致性，由廉政署彙編，邀請 18 名專家學者(含公共行政、刑事法學、國際法學等學者專家，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等 NGO 部門代表)擔任本次報告審查委員，另亦邀集國內 11 個 NGO 相關團體提供意見與參與審

查會議，納入各界意見後撰提修正完成(如表 1:撰提及審查進程表)。

表 1 第二次國家報告撰提及審查進程表

時間	辦理事項
110 年 1 月	函請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由廉政署據以撰擬報告內容。
110 年 5 月-6 月	本次因防疫措施考量未召開籌備分工會議，爰調整審查方式，先依各委員專業分工，辦理書面審查作業，審查委員提出共 178 點意見及文字修正建議，由各相關機關參考修正。
110 年 8 月-9 月	召開 5 場次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輪流主持，提出意見業由各相關機關參考修正；另召開總論編輯會議並函請 NGO 團體提供意見。
110 年 11 月	召開法務部定稿會議，經各相關機關參考修正完成報告，並將定稿報告函報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0 日	召開行政院審查會議，會中委員提出修正意見，由各相關機關修正內容。

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範架構

UNCAC 區分 8 章，共計 71 條，除第 1 章「總則」、第 6 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第 7 章「實施機制」及第 8 章「最後條款」等一般性規定及締約國義務相關規範外，第 2 章「預防措施」、第 3 章「定罪和執法」、第 4 章「國際合作」及第 5 章「資產追繳」是 UNCAC 最核心之部分，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法制和政策，建立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

上述第 2 章「預防措施」(計 10 條)包含訂定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設置預防性反貪腐機構、公職人員人事制度、政府採購制度、政府財政管理制度及社會參與等規定；第 3 章「定罪和執法」(計 28 條)規範應定為刑事犯罪或建議定為刑事犯罪之行為態樣，以及相關刑事程序規範；第 4 章「國際合作」(計 9 條)要求各國在反貪腐各

層面進行國際合作，包括引渡、司法互助、執法合作等規定；第 5 章「追繳資產」(計 8 條)，確立了不法資產必須被返還之原則，規定有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之轉移、沒收的國際合作等規定。

肆、報告體例與論述摘要

第二次國家報告分「總論」及「專論：我國落實 UNCAC 執行現況檢討」(下稱專論)兩部分，總論主要提出我國反貪腐法制架構及組織體系，摘要專論內容，說明我國執行 UNCAC 卓有成效之部分，並就目前法制及政策尚執行中之內容，說明未來策進作為與展望。專論則依循 UNCAC 規範，逐章逐條盤點我國 UNCAC 規範之落實現況與檢討，提出法規範及執行之統計數據或重要案例，並就不足 UNCAC 要求或執行困難之處，積極說明未來策進作為或方案。

另基於對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重視，將回應 47 點結論性意見之內容彙編為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延續期中報告之架構，將內容區分為「強化私部門反貪腐」、「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強化反貪腐組織架構」、「推動 UNCAC 定罪及執法章之法令修訂及落實」、「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執法合作」及「推展專業人員培訓及聯合培訓」等 6 個面向，針對結論性意見分別說明執行進度，並說明後續相關策進作為。

本次以第二次國家報告為審查主軸，並於第二次國家報告相關條次加註對應點次之結論性意見及回應摘要，俾便相互參照。

第二次國家報告就我國 106 年至 110 年間實施 UNCAC，提出 10 項執行成效內容，包含「健全政府採購法制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完善私部門法制 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準」、「全面強化國家洗錢防制系統接軌國際」、「落實貪腐不法犯罪所得之查扣與沒收」、「拓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機制打擊不法」、「政府資訊透明共享 促進公眾參與機制」、「強化廉政風險管理與內控 試辦透明品質獎」、「推動貪腐零容忍之社會參與及廉潔扎根教育」、「持恆推動國防廉潔指數評鑑連獲佳績」、「培訓跨域及女性專業人才投入國家反貪腐工作」等；另提出

5 項策進作為，包含「持續凝聚社會共識以健全反貪腐法制」、「研訂公私部門合併之揭弊者保護專法」、「完備國際合作法制深化司法交流合作」、「提升檢察與審判機關之廉正與透明措施」、「落實緊急採購之預防性反貪腐措施」等。

伍、後續期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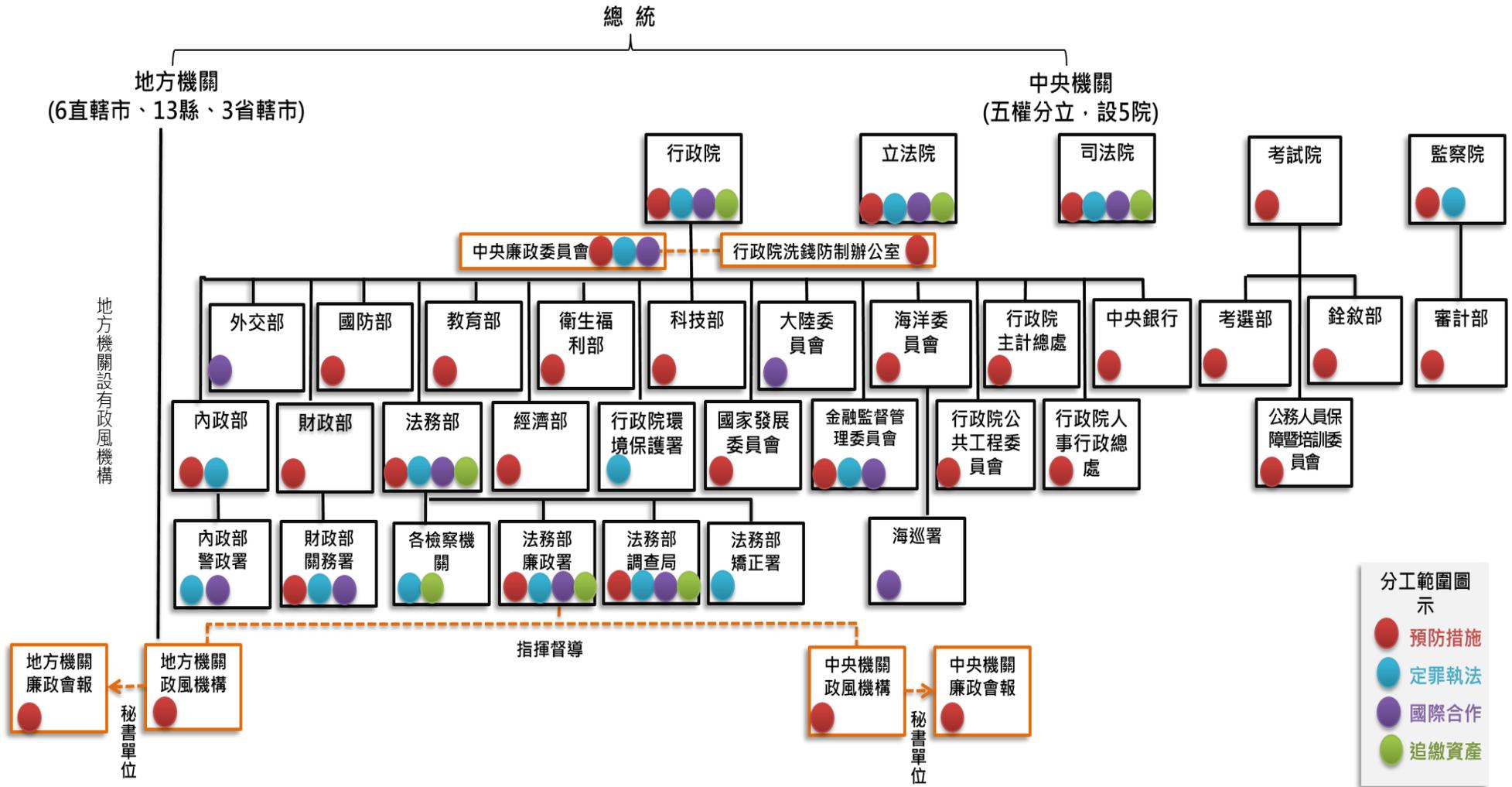
本報告奉行政院核定後，預定於 111 年 4 月公布，並規劃於 8 月下旬辦理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5 位國際專家來臺審查，就我國首次國家報告至第二次國家報告期間落實 UNCAC 執行情形作成結論性意見供我國參據落實。

另有關本報告中所提出之未來策進作為，後續亦將積極落實執行，結合後續報告或於網站等其他管道定期公布資料，藉由資訊公開達到公共監督效果，促使國內確實實踐 UNCAC 之各項要求。

陸、結語

首次國家報告期間我國全面盤點、檢討我國反貪腐工作，對於我國反貪腐建設有其重要意義。我國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多年來透過對外參與國際場合，掌握國際反貪腐趨勢，對內並持續推動與精進反貪腐工作，無論在法制面或執行面，促使國內切實實踐 UNCAC 之各項要求自主承諾履行 UNCAC，並主動接受國內外各界檢驗，透過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對外公布及國際審查，除能促使我國法制及政策持續與國際接軌外，並有助於提升社會各界對我國反貪腐工作之監督，促進各界參與及相互合作，另經由檢討相關制度及措施，更可強化司法互助、執法合作等作法，增進反貪腐之國際合作。期待我國與國際反貪腐，有更緊密的網絡連結，為廉政建設展開新的一頁，達成優質治理之目標。

圖 1 反貪腐政府分工體系架構圖



本圖僅呈現涉及 UNCAC 第二、三、四、五章主要法規範內容訂定及實踐之權責業務機關(單位)。

討論案二

強化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等第三 部門之誠信經營與廉政治理



提案委員：林志潔委員

強化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等第三部門之 誠信經營與廉政治理

提案委員：林委員志潔

項次	標 題	內 容
壹	案 由	為強化政府挹注與投資科研機構之誠信經營與核心研發能力保護，提請討論。
貳	說 明	<p>一、在第一部門（或稱公部門）與第二部門（或稱私部門）之外的第三部門，肩負許多第一部門與第二部門難以承擔的工作，組織規模、資金運用、以及肩負的責任，在當代都越顯重要。第三部門是美國學者於 1970 年代提出，用以指涉不屬於營利性質的私部門，亦不歸類於政府部門的組織，由於各種第三部門組織類型光譜極寬，包括政府直接設立的非政府組織、政府出資設立之公設財團法人、政府因特定任務而成立具有公法人地位的非政府組織，以及一般民間成立的非營利組織。</p> <p>二、我國過往對於第三部門的監理密度寬嚴不一，且由於目的不同，預算差異甚大，各目的事業主管宜強化監督，使其建立如何細緻與類型化監理之規範，實為是否能落實第三部門治理之關鍵。又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避免侵害，為組織與企業誠信經營關鍵內涵之一。</p> <p>三、本提案重點在於政府挹注資金之文教與科研機構，是否確實做好研發機密之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符合誠信經驗之要求。此類科研機構往往吸納政府之龐大預算，科研成果與研發失敗之實驗資訊，均為我國重要之國際競爭力，影響國家安全與經濟命脈。以我國重要的生技研發機構國家衛生研究院為例，2022 年之預算中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將近 34 億。再以工業技術研究院為例，2022 年之預算中，接受政府捐助的專案研究經費共編列 86 億。於敵對勢力就我國關鍵研發技術，以挖角竊密等方式進行巧取豪奪，我國第三部門之科研機構，對於是否列有涉</p>

項次	標 題	內 容
		<p>密人員、如何管理、實驗室與實驗數據之管理、產學合作之管理，各研發成果與國家或公務機密間之關連，如未有確實規範並嚴格執行，將嚴重影響我國研發核心能力之確保。乃建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強化檢視政府挹注之科研機構，對於研發成果與智慧財產權佈局與管理，是否合於誠信經營規範要求，以保障我國科研成果和國家安全。</p>